

#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15<sup>th</sup>週年 Anniversary

### ■ 共建智慧城市 共享智慧未來

作為「智慧城市服務商」，首都信息積極投身智慧城市建設，15年來為推動城市管理和運行的智能化，促進城市和諧、可持續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公司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服務於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務的每個角落，致力於為廣大市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從實現各類公用信息網絡互聯互通，到行政審批網上辦理；從實現京籍患者持社保卡就醫實時結算，到非京籍患者持京醫通卡跨院結算；從為市民提供住房公積金信息管理服務，到統一管理路側停車收費……首都信息的身影無處不在。隨著智慧城市建設步伐的不斷深入，未來讓城市運行和公共服務更加高效，讓每位市民都享受到信息科技帶來的便捷生活將是我們的奮鬥目標。

2013  
年度報告

# 十五年發展歷程

從1998年成立以來，首都信息始終以「創造可靠在線業務環境、提供優質網絡應用服務」為使命，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技術創新，提高整體核心競爭力。經過15年的發展，公司現已成為國內知名的智慧城市服務提供商，為推動國民經濟基礎設施和重要民生領域的信息化水平做出了重要貢獻。

# 展望未來

一路走來，感謝所有支持首都信息發展的股東、投資者、員工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展望未來，我們期待在商機無限的智慧城市建設大潮中抓住機遇，以科技創新實現跨越式發展，與所有員工攜手共創首都信息輝煌的未來。



## 1998-2003

### 激情創業

1998年1月，首都信息正式成立，作為首都信息化建設主體企業，公司在「統籌規劃、資源共享、政府主導、企業運作」的原則指導下，肩負統一建設並運營「數字北京」信息化基礎設施和重大信息化應用工程的歷史使命快速發展。首都信息以「企業投資IT基礎設施、政府訂購IT應用服務」的新型業務模式，創造了當時城市信息化建設中領先的「北京模式」，無論是技術資源上還是業務模式上都具備一定優勢。2001年12月，公司以「數字北京運營商」的定位赴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3.7億港元。

## 2003-2008

### 業務延伸

首都信息伴隨著「數字北京」建設蓬勃發展，憑藉多年IT服務的實力和經驗，在多項重大信息化應用工程建設運營中發揮了積極作用。5年中，公司大項目運維、研發能力持續提升，多個項目榮獲國際項目管理大獎，技術實力獲得國際認可；「非典」期間，公司通過建設疾病防控信息系統為有效抗擊非典作出了突出貢獻；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期間，公司承擔了多項北京奧運會相關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品牌形象逐步提升。

## 2008-2013

### 戰略發展

近5年，首都信息持續優化企業管理，打造核心競爭力，完成了從「數字北京運營商」向「智慧城市服務商」的飛躍。2011年1月，公司以「智慧城市服務商」嶄新形象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5年中，公司積極推行行業化發展道路，重點發展住房信息、基於物聯網技術的智慧城市服務、智慧醫療等領域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能力；不斷圍繞智慧城市、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移動應用等領域加大研發投入，在努力實現「十二五」戰略規劃目標的基礎上，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公司簡介
6	股權架構圖
7	公司架構圖
8	大事回顧
9	榮譽資質
10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2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58	監事會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89	投資者關係
99	信息披露索引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10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4	釋義
175	2013年報回應表格

# 公司資料

## 公司法定名稱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 法定代表人

徐哲

## 聯席公司秘書

高佳卿、顧菁芬

##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 組織機構代碼

63369720-7

##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 已發行H股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已發行內資股股數

2,123,588,091股

## 法律顧問

###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 核數師

### 境內審計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2號賽特廣場5層  
郵編：100004

## 公司網址

www.capinfo.com.cn

## H股證券代號

1075

## 授權代表

汪旭、高佳卿

## 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8年1月23日，北京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10000005123441

##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8633697207

## 轉至主板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1日

## 已發行總股數

2,898,086,091股

## 已發行H股股數

774,498,000股

###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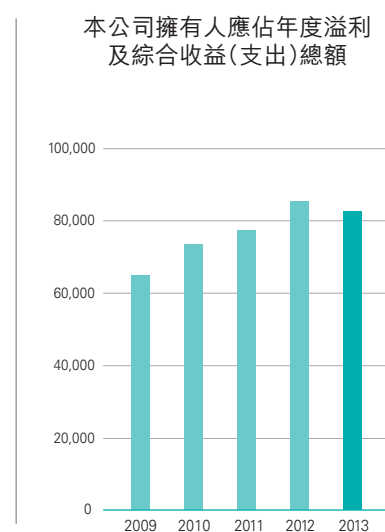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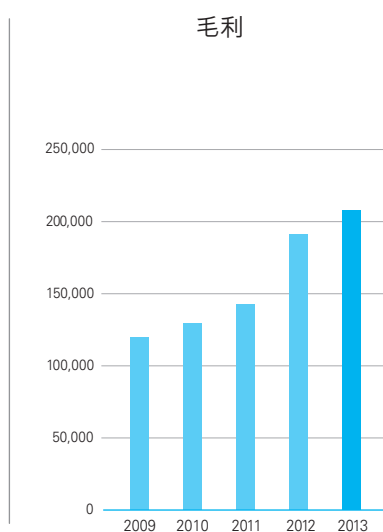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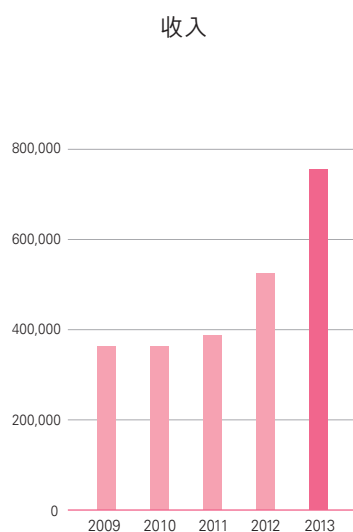
### 境外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一期35樓

# 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於年度內</b>					
收入	363,125	363,666	388,536	526,097	<b>754,830</b>
毛利	119,515	129,816	142,876	191,002	<b>208,33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65,934	73,706	77,540	85,587	<b>82,884</b>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基本	2.28	2.54	2.68	2.95	<b>2.86</b>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3.20	1.20	1.30	<b>1.30</b>
— 中期股息	—	2.05	—	—	—
— 末期股息	—	1.15	1.20	1.30	<b>1.30</b>
<b>於年度末</b>					
資產總值	941,918	939,809	975,023	1,116,280	<b>1,171,973</b>
資產淨值	679,299	721,705	750,657	786,660	<b>831,891</b>
流動負債	262,619	218,104	224,366	329,620	<b>340,082</b>
<b>財務比率</b>					
淨資產借款率(百分比)	1.20	0.88	0.73	0.58	<b>0.44</b>
流動比率(倍)	2.61	3.33	3.57	2.47	<b>2.14</b>



## 公司簡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首都信息)成立於**1998年1月**，是一家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IT企業。公司致力於以信息技術推動商業與社會進步，以先進的技術和專業的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公司於**200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1年1月**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首都信息；股票代碼：**1075**)。



更多公司資料

作為中國知名的智慧城市服務商，公司憑藉專業的IT服務能力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承擔建設、運維了多項國家重點信息化應用工程和民生項目。公司發展的這15年是中國信息技術突飛猛進的15年，公司見證了這段歷史，同時也與中國社會共同成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1,418名員工，設立了兩個分公司和一個辦事處，業務覆蓋政府、醫療、交通、金融等多個領域，市場拓展至東北、華北、華東、華南等多個地區。

在過去的15年裡，公司通過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加強技術創新和人才培養，實現了突破和發展，同時也為推動國民經濟基礎設施和重要民生領域的信息化水平做出了重要貢獻。面向未來，公司將始終以「科技創新」為本，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和產業優勢，推動在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高端IT業務領域的發展，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 公司使命

- 創造可靠在線業務環境
- 提供優質網絡應用服務

### 公司願景

- 信息化服務提升客戶價值的領導者
- 信息資源整合應用的創新者

# 股權架構圖

## 股東



# CAPIN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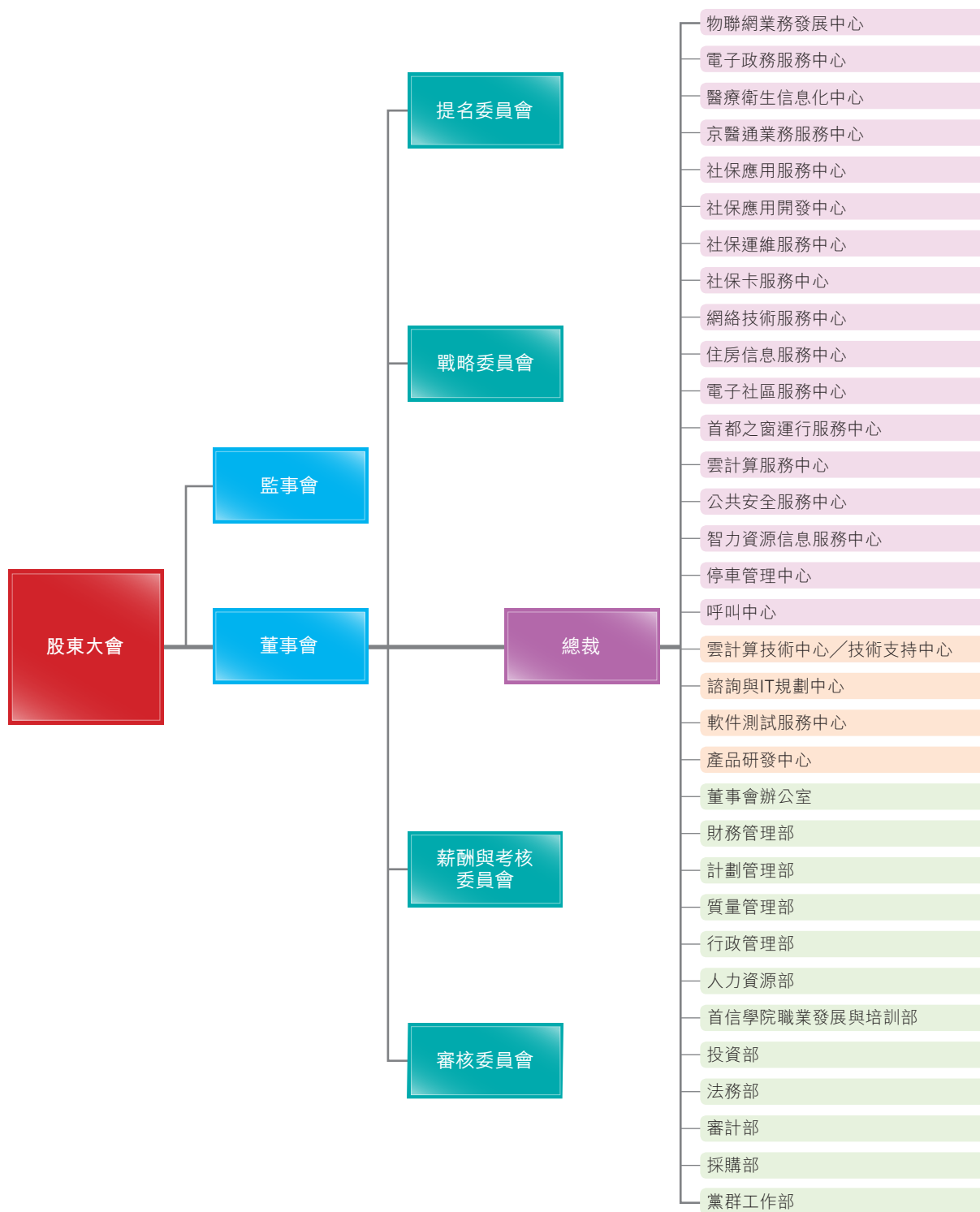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投資企業





# 公司架構圖



# 大事回顧

1月

首信學院助推醫信項目國際交流合作



3月

住房公積金聯名卡系統上線試運行



4月

公司發佈廉政風險防控系統產品



5月

中標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



6月

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揭牌



7月

成立北斗應用工程中心



8月

廣州分公司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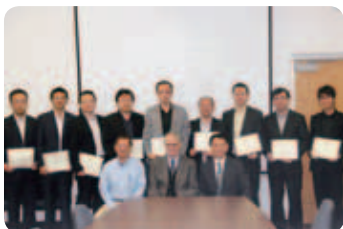
10月

京醫通上線醫院新增六家



11月

CAPINFO互聯網雲平台考察團赴美交流學習



12月

住房信息「12329」熱線開通



# 榮譽資質



## 主席報告

2013年是公司十二五戰略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成立的第15週年。回首過去，公司的發展凝聚了全體首信人的辛勤付出。展望未來，在機遇與挑戰面前，公司將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在鞏固發展傳統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加快新業務拓展步伐，依托投資併購和資本市場運作，實現跨越式發展，為打造「百年首信」而共同努力。



徐 哲  
董事長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報告。2013年，集團各項傳統核心業務平穩發展，新業務拓展成果顯著，在推動管理創新方面亦取得突破，股東價值得到進一步提升。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5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47%，創歷史最好水平；由於公司加快智慧城市全國市場拓展步伐，圍繞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15%，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服務運營的智慧城市重要IT基礎設施不斷豐富，透過這些IT基礎設施，公司將業務進一步向下游客戶延伸，為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借助雲計算技術和全國服務渠道建設，公司新業務已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依托物聯數據專網以及在北京地區的市場優勢，本年度公司面向多個智慧城市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提煉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公司住房信息服務業務報告期內已覆蓋北京、上海、廣州三大城市市場，並形成以這三大城市為中心，向周邊地區快速推廣的發展態勢。2013年，公司成功中標成為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總集成商，積極參與新型數字化醫院的建設，逐步打造從新建醫院、傳統醫院改造、社區養老醫療、區域醫療到政府公共衛生服務信息化的競爭能力與區域服務能力。

2013年，公司持續加強行業研究，在梳理IT行業、細分領域以及業內優秀企業的基礎上，統一發展思路。在十二五規劃指標分解的基礎上，公司持續推進戰略業務單元的規劃工作，通過業務規劃辨識發展所需的內外部資源和發展路徑。在行業研究、業務規劃基礎上，公司全面啟動投資並購工作，廣泛搜尋與主業高度相關、上下游產業具有優勢的目標企業，按照「補短邊、擴規模、轉模式」的思路，公司在報告期內成功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有力支撐了住房信息業務全國拓展的戰略發展步伐。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橫向技術支撐平台建設，加快服務產品與軟件產品創新，在GIS應用、嵌入式系統、雲計算虛擬化、移動應用、物聯網、大型系統運維監控等方面的技術積累取得新突破，公司基於互聯網技術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務應用系統的實施、交付能力不斷增強。2013年，公司重點推進CAPINFO互聯網雲平台「雲平台」的建設運營工作，構建雲平台基礎運行框架，組建運維團隊，支撐了60多個應用系統的試運行，圍繞雲平台不斷積澱諮詢、售前、實施、運維能力，為公司向解決方案雲服務商戰略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本著「質量信譽為本，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導向」的理念，公司持續改進和優化質量體系、應急預案體系、預算考核體系，報告期內通過國家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認證「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簡稱ITSS」，標志公司IT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

2013年是公司十二五戰略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成立的第15周年。回首過去，公司的發展凝聚了全體首信人的辛勤付出。展望未來，在機遇與挑戰面前，公司將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在鞏固發展傳統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加快新業務拓展步伐，依托投資並購和資本市場運作，實現跨越式發展，為打造「百年首信」而共同努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工作在第一線的員工，以及持續關注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徐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形勢，中國經濟表現出穩中向好的局面。在中央出台的一系列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等措施的背景下，公司積極調整產業佈局，加大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加快投資併購步伐，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任務指標，實現了健康、快速發展。





汪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智慧城市業務收入  
佔公司總收入的

**66.37%**





公交專用道**監控**



路側停車**監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1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形勢，中國經濟表現出穩中向好的局面。在中央出台的一系列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等措施的背景下，公司積極調整產業佈局，加大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加快投資併購步伐，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任務指標，實現了健康、快速發展。

### 信息化基礎設施加速智慧城市建設步伐

隨著智慧城市建設步伐的不斷深入，越來越多的城市加入到智慧城市試點示範建設大軍，推進政務信息化工程建設，加強公用設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級，提高公共服務水平，都成為智慧城市建設的新商機。2013年，公司持續加強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積極推進政務領域的信息化應用與智能化改造升級，並取得可喜成果。目前，公司業務的服務範圍覆蓋公共安全、醫療衛生、交通、金融等多個領域。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面向智慧城市開展的各項業務銷售總收入約人民幣501.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92.8百萬元)，佔公司銷售總收入約66.37%。




首都之窗網站群運維

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平台作為北京市重要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在政務信息化應用領域發揮了突出作用。作為技術運營服務商，公司借助該平台為用戶提供系統設計、規劃、網站建設、軟件開發、安全運維及改造升級等一站式IT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電子政務專網平台共接入包括北京市政府、各機關委、辦、局和各區縣政府在內的近八千家用戶，實現了各用戶間互聯互通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務水平。依托該平台，公司負責運維的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首都城市信息服務網(www.beijing.cn)及eBeijing網站(www.ebeijing.gov.cn)均安全、穩定運行，其中首都之窗網站群更是憑藉安全、高效的技術運維，連續七年榮獲全國政府門戶網站評比第一名。

為進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運行和應急管理水平，公司依托電子政務專網平台，採用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TD-LTE，初步建成4G無線政務物聯數據專網(以下簡稱：物聯網)，目前網絡信號已覆蓋北京市主要城區及部分遠郊區縣。隨著物聯網平台的日趨完善，其與電子政務專網的有機融合，將為提升北京市電子政務信息化管理水平，政府公共服務能力，以及重大物聯網應用示範項目的推廣提供堅實的技術平台。依托物聯網平台，共有十餘個監控項目得到成功示範應用，包括面向城市管理領域實施的市政市容圖像監控、公安局視頻監控、煙花爆竹監控、電梯運行安全監控、液化石油氣用戶監控等項目；以及面向交通領域開展的路側停車監控、公交專用道監控及環衛保障車輛監控等項目。

在公司建設運維的智慧城市項目中，「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運營維護項目」作為北京市提升路側停車行業管理水平和服務水平的重點項目，得到了公司的高度重視。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負責路側停車電子收費及清分結算平台的建設和運維工作，為政府和企業提供路側停車信息的採集和監控，停車費和佔道費的電子化收繳和清分結算等服務，並配合管理部門開展停車管理相關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路側停車電子收費試運行工作已成功在北京市朝陽、東城、西城三區部分路段開展，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內在北京市城六區全面推行。



政務物聯數據專網建成

**301** 個基站

### 以點代面促進智慧民生項目市場拓展

「提升民生領域信息服務水平，加快社會保障公共服務體系建設」是中央「促進信息消費」的指導意見之一，也是公司戰略發展的重點目標之一。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對民生領域開展的各項信息化業務進行智能化改造升級，加快市場拓展步伐，提高市場佔有率，不斷挖掘新的市場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各項業務銷售總收入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19.7百萬元)，佔公司銷售總收入約31.52%。

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便民惠民的信息化服務，並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由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為北京市1400餘萬醫保用戶提供「持卡就醫，實時結算」服務，憑藉強大的應急容災能力和便捷、可靠的信息化服務，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榮獲「國家金卡工程2013年度金螞蟻獎-優秀應用成果獎」。為持續提升系統功能，報告期內公司對醫保及社保卡相應子系統進行了4G鏈路優化等升級改造工作，並實現了與物聯網的全面對接，系統安全性、穩定性進一步提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鞏固發展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公司積極進行市場拓展，鞏固和提高住房信息業務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佔有率，提高整體競爭能力。住房信息業務作為公司「行業化走全國」的先行者，市場拓展卓有成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住房信息業務已覆蓋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在內的16個城市，服務模式由簡單歸集、提取、貸款等基本服務逐步向提供智慧型應用服務轉變。目前，公司住房信息業務的系統服務繳存職工數量佔全國市場的14.21%；管理歸集資金總額佔全國總額的24.60%，管理的貸款金額佔全國總額的25.00%，初步在全國住房信息領域樹立起首都信息「智慧城市服務商」的品牌形象。

為加速住房信息業務拓展，公司收購了在上海從事多年住房信息業務的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住房信息業務已初步形成以「北、上、廣」為核心，快速向其周邊地區拓展的發展趨勢，並為其他業務成功進行外地拓展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報告期內，公司住房公積金綜合信息管理系統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三等獎」，住房公積金綜合業務系統榮獲「智慧城市優秀解決方案獎」。

為全面貫徹落實《關於在北京市推進智慧社區建設的實施意見》，構建新型社區形態，公司在鞏固發展現有社區業務的基礎上不斷挖掘智慧社區的新機遇。目前，由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社區服務平台(www.96156.gov.cn)業務覆蓋北京市各級社區管理機構，為1300餘萬社區居民提供養老、婚姻、家政、殯葬等200餘項社區便民服務。憑藉在智慧城市領域的成功建設經驗，以及物聯網、CAPINFO互聯網雲平台等信息化基礎設施資源，與同行業相比公司在構建智慧社區方面更具優勢。報告期內，由公司承建的「5A5S智慧團結湖社區項目」在「智慧北京·點亮民生」高峰論壇暨第二屆中國移動杯「智慧北京」大賽中榮獲「優秀示範應用獎」。隨著北京智慧社區建設步伐的不斷深入，公司也將迎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全面拓展 **智慧醫療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挑戰與機遇並存智慧醫療商機無限

隨著社會生活水平的提高，推進醫療信息化水平成為國際發展趨勢，擁有廣闊的應用前景和市場空間。作為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公司投入了大量資源搶佔智慧醫療市場。經過多年努力，目前公司面向醫院的IT增值服務已簽約46家，隨著京醫通、醫聯體項目的順利實施，也為日後拓展醫療信息化增值服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佔領智慧醫療市場，拓展相關信息化服務是公司十二五戰略目標之一。報告期內，公司成功中標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以下簡稱：愛育華醫院)信息化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標誌著公司全面進入智慧醫療領域。愛育華醫院是一家遵循國際管理與經營模式建設的，為產婦、兒童提供高品質醫療保健服務的營利性醫療機構。公司作為該院信息化建設的總包集成商，且亦是首度參與建設的大型醫院信息化項目，給予了高度重視。面對挑戰，公司成立了以技術專家為代表的項目技術領導小組，學習和研究美國醫療服務模式。在技術專家的領導下，該項目按計劃順利實施，信息化系統預計在2014年6月正式投入運行，該項目的建設經驗將為未來公司進一步拓寬智慧醫療市場做好鋪墊。

為擴大智慧醫療服務範圍，公司不斷挖掘新用戶和新的服務模式。報告期內，公司在服務北京醫保用戶的基礎上，將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本市非醫保就診患者及外地來京臨時就醫人群，為其提供「京醫通卡」服務，該卡能夠承載跨院結算、電子錢包、掛失解掛等便民服務，可以在已上線京醫通項目的任何一家醫院「一卡通用」，基於醫院的業務流程，可以方便快捷地實現掛號、繳費、打印報告單等診療功能。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京醫通卡已在北京市14家醫院16個院部上線運行，真正做到了統一功能、統一服務，實現醫院間跨院使用，無現金結算，有效減少了患者重複辦卡的不便。未來隨著醫保服務用戶逐步實現全覆蓋，公司醫保、京醫通業務的服務功能將得到進一步強化，有助於未來業務的深度拓展。



機房總面積近

**2,000**平方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借助雲計算技術與雲平台資源共築雲化服務商

隨著雲計算技術的興起，催生了很多市場需求，同時也帶動了產業的快速發展。作為智慧城市服務商，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動雲計算技術服務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加快服務產品與軟件產品創新，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進一步整合橫向技術支撐隊伍，並借助各縱向業務板塊推動雲服務輸出，進一步打造公司雲化服務商的新形象。

目前，公司依托物聯網，採用雲計算技術自建的CAPINFO互聯網雲平台「雲平台」已成功承載了60多個項目的試運行，通過為用戶提供雲計算解決方案，全面實現安全、統一管理。目前，該平台運載的項目主要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及企業信息化等多個領域。憑藉領先的技術水平，該平台在首屆中國移動杯智慧北京大賽中喜獲「優秀示範應用獎」，充分體現和肯定了該平台在行業中的應用示範性。

借助雲平台的成功建設經驗，公司的技術實力得到了政府部門的充分認可，受北京市經信委推薦，公司受邀編寫《基於雲計算的電子政務公共平台服務質量評價標準》及《基於雲計算的電子政務公共平台度量指導》。參與此次編寫工作，不但有助於公司系統地研究國內外雲計算技術、市場、服務、安全等領域發展現狀與趨勢，同時為公司佔領政務雲計算業務制高點，成為領域內雲計算技術領先的帶頭企業奠定了基礎。

為了保障雲平台的高度可用性，公司持續加強雲計算基礎設施佈局。報告期內，公司對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進行了擴容，新增機房面積800餘平方米，擴容後的IDC有效提升了雲平台的支撐能力和可靠性，同時公司還在不斷挖掘新一代IDC的產業機會。

### 堅持科技創新鑄就行業領先

科技創新是企業生存與發展之本。作為一家高科技信息技術企業，公司堅持走技術創新道路，設立了研發中心，團隊成員均是行業技術精英，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有技術，這些技術精英為公司加快技術創新步伐做出了突出貢獻。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32.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7.6百萬元)。

在鼓勵發展科技創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各業務中心積極響應，以科技成果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報告期內，公司被評為2013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創新企業」，參與了多項信息化頂層設計與行業標準制定工作；共有6項軟件產



品獲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12項軟件產品獲得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取得了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認證「ITSS」，同時公司被評為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受國家減免稅率優惠政策。上述科技成果的取得有賴於公司對技術創新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時亦鞭策科研人員勇於開拓、銳意進取，為全面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和技術實力而努力。

#### 展望未來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2013年是首信公司成立的第15年，從數字城市運營商發展為智慧城市服務商，從立足北京的高科技企業發展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傾注了一代首信人的心血。展望未來，公司要在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的同時，緊跟互聯網、移動應用、大數據等技術浪潮，加快行業化走全國的渠道建設步伐，逐步從本地化的IT服務企業，轉變為擁有平台運營優勢、行業化特點突出、面向全國市場的高端IT服務企業；抓住新興市場機遇，推動科技創新；提高公司管治水平，進一步加強質量管理、財務預算管理與人才管理；以長期利益最大化為指導思想，通過投資併購進入新領域，實現集團又好又快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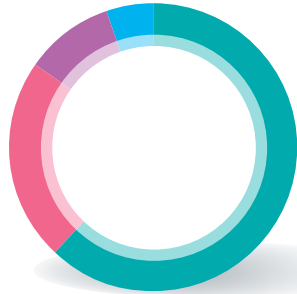


### 人力資源

公司堅持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人力資源以公司十二五戰略為目標，不斷創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機制，推行多層次人才培養計劃，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30人(2012年：1,253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889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26人，呼叫坐席人員141人，銷售人員74人。2013年度，公司新入職員工400人，主要是滿足醫療信息化、住房信息等重點業務的拓展需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52.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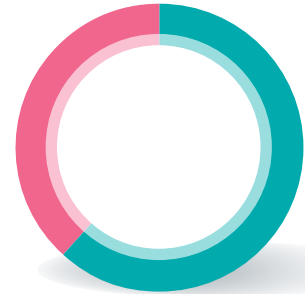
人員分佈統計圖

- 889 技術及研發人員
- 326 管理人員
- 141 呼叫坐席人員
- 74 銷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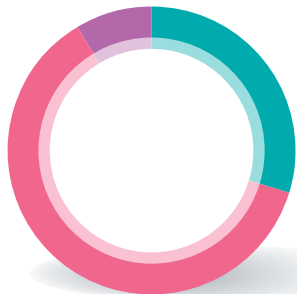
性別分佈統計圖

- 885 男性員工
- 545 女性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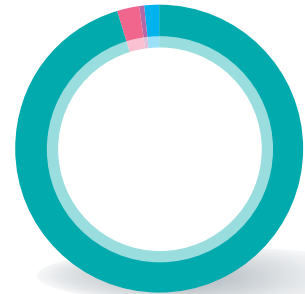
學歷分佈統計圖

- 427 大學專科及以下
- 881 大學本科
- 122 碩士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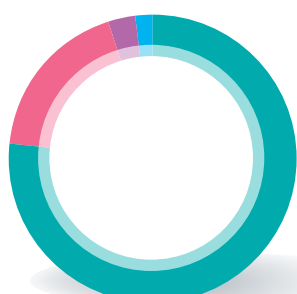
地區分佈統計圖

- 1,363 北京
- 39 廣州
- 6 上海
- 22 其他城市



年齡分佈統計圖

- 1,100 35歲以下
- 261 35歲至44歲
- 45 45歲至54歲
- 24 55歲及以上



司齡分佈統計圖

- 1,056 5年以下
- 206 5年至9年
- 168 10年至15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才招聘保障業務需求

公司業績的穩步增長，離不開高效、穩定的員工團隊的通力配合。為滿足公司的用人需求，公司採取主動人力資源調配與提前招聘並舉的工作方式，通過與各專業院校合作，舉行校園招聘，吸引優秀應屆畢業生的加入。報告期內，公司共舉辦10場校園招聘活動，共招聘65名優秀應屆畢業生。同時，公司積極參加各類行業招聘會，在招聘網站發佈用人信息，吸引求職者，為優秀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響應政府號召，緩解高校畢業生就業壓力，公司還主動為高校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5名實習生。

### 職業培訓提高員工才幹

公司以建設學習、創新型組織為目標。為配合業務發展對人才的需求，不斷強化「業務、技術、管理」三通道的人才發展培養路徑，做到職業發展的每個節點都有上升通道。公司為員工提供系統的培訓課程，創造各種學習機會，提高員工整體素質，鼓勵人才的全面發展。報告期內，公司針對多層級員工，組織各類現場培訓共計145次，總計培訓員工3679人次，其中包括員工入職及職業素養提升培訓14次，企業管理類培訓16次，專業技能類培訓78次，運維管理類培訓14次，引智培訓16次，以及7次針對培養青年管理人員的「青訓營」專題培訓，並在青訓營培訓人員中物色具有晉陞潛質的人才。目前，在2011及2012年組織的兩期青訓營培訓中，104名參訓者共有42人擔任初、中級管理職位。同時，公司為中層骨幹技術人員創造國際交流學習機會，報告期內，共有5批總計31名學員參加了境外專題培訓。

### 激勵措施促進企業發展

公司為員工制定清晰的職業發展方向，開闢晉陞通道，公司通過各項獎勵計劃表彰員工的貢獻，如設立年終業績獎及傑出項目管理獎等措施。為鼓勵中層幹部發揮自身優勢，創造更大價值，報告期內，公司對部分中層幹部進行了輪崗調動，希望有能力的中層幹部能夠在其他崗位銳意進取，帶領員工實現具有挑戰性的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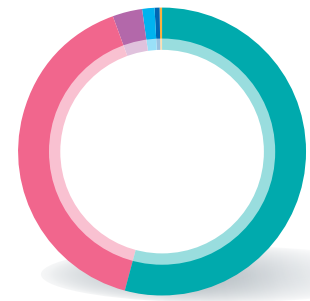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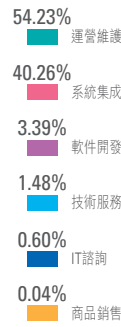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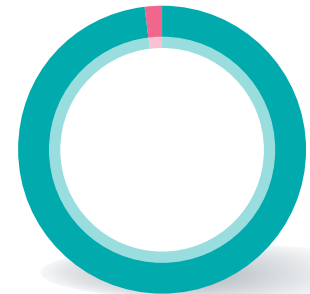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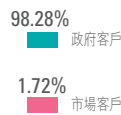
2013年，中國經濟呈現出整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態勢，在此背景下，集團的各項業務也呈現出求穩向好的趨勢。報告期內，集團整體業務運行穩定，主要體現在人才隊伍的穩定、核心運維項目的穩定；收入大幅提升，充分體現了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取得的可喜成果；集團整體發展前景向好，隨著業務規模的拓寬、服務領域的深化，以及科技創新的推廣，為未來集團實現規模化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2013年，本集團認真落實和推進十二五戰略目標，實現了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754.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3.47%，其中約有2/3來自新簽約項目的貢獻；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9.06%；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15%。毛利的增幅低於營業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拓展步伐加快，收入的增長伴隨著各項成本的大幅增加，其中銷售成本中的人力資源成本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95%；房屋租賃等成本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4.43%。同時，公司在新領域拓展的圖像信息管理及電子監控項目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公司整體毛利率水平，上述兩個項目已於2013年基本完工，其他項目的毛利水平與歷史同期相比波幅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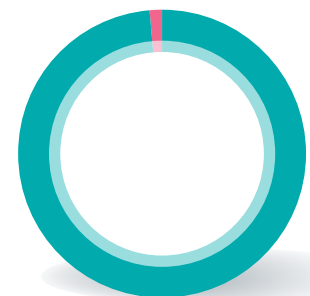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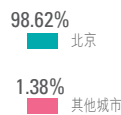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客戶分佈



收入來源分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公司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服務、IT諮詢及商品銷售，報告期內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3百萬元、303.9百萬元、25.6百萬元、11.2百萬元、4.5百萬元及0.3百萬元，分佔公司總收入約54.23%（2012年：70.37%）、40.26%（2012年：19.27%）、3.39%（2012年：9.31%）、1.48%（2012年：0.51%）、0.60%（2012年：0.29%）及0.04%（2012年：0.25%）。從行業類型上看，政府客戶的比重最大，公司服務運維的項目約98.28%（2012年：97.26%）的客戶源自政府客戶。從業務拓展的地區來看，公司的業務範圍已成功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拓展至全國25個城市，但收入來源仍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總收入約98.62%（2012年：99.98%）。

報告期內，公司核心業務穩步推進，新業務快速拓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核心業務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與去年基本持平，佔主營業務收入的39.63%；成本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佔公司總成本的41.12%。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依托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的各政府項目、首都之窗網站群，以及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及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項目等。公司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發展迅猛，2013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53.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05.95%，佔主營業務收入的60.06%；成本為人民幣312.1百萬元，佔公司總成本的57.11%。2013年，公司首次實現了新業務收入超越核心業務收入的戰略發展目標，充分體現出公司在新業務拓展方面取得的成果。

公司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1.37%，主要來自課題研發、物業租賃及利息收入，其中公司參與制定的高端行業標準及課題研發項目獲得了政府部門的支持與資金補貼，這也是其他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7.50%，主要來自信託投資收益和資產減值損失，其中信託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9.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信託期較去年增加82天。此次信託投資公司聘任華能信託為受托人，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12月27日期間管理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於投資信用良好的大型國企發行的債權類固定收益產品。為減少信託投資風險，公司還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聘請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此次信託投資提供擔保。信託投資的目的是為了盤活賬面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當公司業務拓展或投資併購需要資金時，這部分資金將優先用於業務發展。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人民幣1,172.0百萬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31.8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借款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1%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應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約為3.72%。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38.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8.00%，資金主要用於項目建設投入。

### 股權投資

2013年，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2.58%，主要源自聯營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數字認證公司2013年整體業績表現良好，其自身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目前，數字認證公司的上市進程仍在有序推進，補充材料已再次遞交中國證監會，並等待其批覆。

### 所得稅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審核認定為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13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4.0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提到的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使本公司就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對2012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減人民幣4.1百萬元，於本年內列為稅項抵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盧磊

曾祥高

周立業

石鴻印

張愷華

徐哲

###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45歲，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汪博士亦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汪博士於199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總裁職務，在管理崗位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汪旭

潘家任

王茁

胡莎

陳靜

宮志強

##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44歲，經濟師，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推選擔任董事長，亦擔任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徐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任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徐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愷華女士**，40歲，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張女士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文化創意與體育產業投資部副總經理，歷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公司項目經理、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在股權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盧磊先生**，34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曾任職於北大青島華育國際IT培訓中心及北京大岳諮詢公司，在股權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盧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潘家任先生**，74歲，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40年的經驗。潘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

**石鴻印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研究發展部主任，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董事，歷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研究部主任、中央電視台事業發展調研處幹部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改革處副處長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莎女士**，57歲，高級會計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中國網通(現稱：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網通集團審計部北京分部主任，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計劃部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逾30年的經驗。胡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茁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兼任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約檢察員及北京市政協常委，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擔任信息系統管理處處長，在信息技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70歲，教授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貢獻津貼專家，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遼寧聚龍金融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同時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在社會公職方面，陳先生現擔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掌握國家信息化前沿知識，在信息化領域擁有資深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及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所長等職務。

**周立業女士**，51歲，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女士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能源部物資局處長、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所長等職務，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曾祥高先生**，55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曾先生現任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亦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並在香港兩家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審計與稅務諮詢工作，熟悉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擁有豐富的相關管理經驗。曾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

**宮志強先生**，42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許向燕

邱國軍

肖軍

## 監事長

**邱國軍先生**，52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邱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歷任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管理總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北京國資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旅遊經濟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 監事

肖軍先生，37歲，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北京誠和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門經理，曾在北京瑞明威稅務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審計管理經驗。肖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向燕女士，41歲，中級經濟師，於2008年5月獲僱員推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歷任公司資本運作中心、戰略管理部副經理及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及管理經驗。許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吳波

高佳卿

余東輝

鄭志廣

龔承亮

## 高級管理人員

高佳卿博士，42歲，於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現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兼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公司投資併購、資金理財、股權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法務等工作。在社會公職方面，高博士現任國家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常務理事、北京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國際商會常務理事等職務。高博士於2001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得投資管理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高博士曾任職於中關村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余東輝先生**，41歲，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計劃預算管理、項目質量管理及電子政務專網、路側停車管理等業務的綜合管理工作。余先生負責管理的項目曾榮獲「國際項目管理大獎(中國)卓越獎」，在大項目管理及運維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等職務。

**吳波博士**，57歲，於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首信學院及電子社區業務的管理工作。吳博士於1991年參加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聯合主辦的博士生培養計劃，並獲得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曾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後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鄭志廣先生**，59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醫療保險信息系統業務及社保卡應用業務的綜合管理工作。鄭先生負責管理的項目曾榮獲「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及「國際項目管理銀獎」，並被授予國際高級項目經理(IPMP)及中國卓越項目管理者榮譽稱號，擁有豐富的大項目運維及管理經驗。鄭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鄭先生歷任首都鋼鐵公司自動化所軟件室課題組負責人、北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部總經理、北京卡斯特科技產業集團總裁助理及北京卡斯特新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龔承亮先生**，42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亦兼任公司技術總監及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產品研發、雲服務、諮詢與IT規劃等業務的統籌管理，擁有豐富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龔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獲得碩士學歷，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技術支持中心經理等職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多年來，憑藉信息化服務的豐富經驗及信息資源優勢，公司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103頁「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58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內。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4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4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投資物業

本公司擁有的數字北京大廈A座5-6層寫字樓的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12號，郵政編碼100101，建築面積5,303.88平方米。該物業目前出租作寫字樓使用，租期至2014年6月19日止。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47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58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約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466,000	0.19%
潘家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66,000	0.19%
許向燕女士	監事	459,000	0.06%
合計		3,391,000	0.44%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2004年8月17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及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2005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6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7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8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5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之比率低於30%，本集團5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1.45%。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5家最大客戶的資料：

序號	客戶名稱	約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1	北京市政務網絡管理中心	15.36%
2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信息中心	13.63%
3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9.29%
4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9.28%
5	首都之窗運行管理中心	3.89%
	合計	51.45%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5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事項。此外，據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關連交易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在聯席公司秘書的領導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交易日常匯報及審核工作。報告期內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 一、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事項	交易方	類別	年度上限	年度交易金額
1	提供網絡系統運維及服務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收入	6.3	5.9
2	硬件採購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10.0	4.5
3	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2.0	0.7
4	承租寫字樓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11.0	8.2

## 董事會報告

### (一) 提供網絡系統運維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1月18日，經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首信科技)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網創公司)續簽《網絡系統服務協議》，由首信科技為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運維及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3至2015年各年度交易上限均為人民幣6.3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首信科技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其為客戶提供更加穩定、安全、高效的服務，聘請首信科技為其建設相關網絡系統並提供維護服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徐哲董事長、張愷華董事及盧磊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 (二) 硬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1月18日，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簽訂《硬件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根據業務需要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3至2015年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6.1百萬元及7.8百萬元。同年8月1日，由於上半年首信科技業務增長導致硬件採購需求激增，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批准，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簽訂《硬件採購框架補充協議》，董事會批准將2013至2015年各年度硬件採購交易金額上限分別調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25.0百萬元及25.0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首信科技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和計算機產品銷售業務，並擁有若干著名設備廠商的特許經營權。首信科技為客戶提供綜合的IT技術規劃諮詢、建設與運維等服務，參考市場同類產品價格及服務，首信科技部分項目從網創公司採購硬件設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徐哲董事長、張愷華董事及盧磊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 (三) 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2011年3月21日，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認證公司)簽訂《網絡安全系統開發服務協議》，聘請數字認證公司協助本公司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1至2013年各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百萬元及2.0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於該公告刊發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持有數字認證公司約45.98%及48.19%股權，現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持有數字認證公司約34.98%及36.66%股權。

**交易背景：**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認證業務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規模在同行業中名列前茅。目前，隨著信息安全的不斷升級，客戶對系統的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為確保本公司搭建的網絡系統安全平穩運行，公司聘請數字認證公司協助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彼時李民吉董事長、孫婧董事及李治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 (四) 承租寫字樓持續關連交易

經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與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集成電路園)續簽《寫字樓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租用面積2,940.2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同年，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與集成電路園簽訂《寫字樓擴租協議》，擴租1,292.53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經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8月1日再次與集成電路園簽訂《寫字樓擴租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擴租98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據此，本公司租用集成電路園總面積共5,212.73平方米用於日常辦公，董事會最終批准的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的寫字樓租賃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15.0百萬元及4.0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轉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集成電路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子公司。

**交易背景：**集成電路園是科技部認定的國家集成電路設計北京產業化基地，面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寫字樓租賃等多方位服務。集成電路園位於北京海澱區科技企業聚集地，交通便利、樓宇品質優良、租金價位合理。

**決議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述歷次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獨立核數師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其工作程序對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核。獨立核數師認為：

1. 該等交易已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技術或服務則符合本集團之定價原則；
3. 該等交易乃依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4. 該等交易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上限。

二、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事項	交易方	類別	簽約金額
1	危險化學品管理信息系統集成和建設項目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12.4
2	成品油現貨報價交易信息系統集成建設項目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8.8

(一) 危險化學品管理信息系統集成和建設項目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北油所)簽署《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項目合作協議》，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於該協議簽署前12個月內，公司曾與北油所簽署金額為人民幣69.6萬元的系統建設合作協議，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交易合併計算。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報告

**關連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北油所35%的權益。

**交易背景：**北油所是一家集華北地區石油化工、塑料、橡膠及相關產品銷售於一體的大型電子化交易所，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現貨貿易和中遠期貿易解決方案。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是北油所擬建設的一個交易監管平台，通過信息化手段，實現信息集中採集、統一交易，以及倉儲、配送的實時監管和統一服務。公司通過市場競爭，以投標方式取得該項目。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徐哲董事長、張愷華董事及盧磊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 (二) 成品油現貨報價交易信息系統集成建設項目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與北油所簽署《成品油現貨報價交易信息系統集成建設項目合作協議》，服務內容由四部分組成，包括提供軟硬件採購、服務器安裝及系統建設與運維等服務，累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北油所35%的權益。

**交易背景：**北油所是一家集華北地區石油化工、塑料、橡膠及相關產品銷售於一體的大型電子化交易所，為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成品油現貨貿易和中遠期貿易解決方案。成品油現貨報價交易信息系統是北油所擬建設的一個交易監管平台，實現成品油現貨報價的信息化管理。公司憑籍之前為北油所成功建設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技術實力和服務水平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並順利取得該項目。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徐哲董事長、張愷華董事及盧磊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統稱：關連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1. 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定價合理；或如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4. 該等交易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公佈的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

### 三、 須獨立股東批准之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系統集成和建設項目關連交易

經2013年7月30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國通鑫泰)簽署《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合作協議》正式生效，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了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並將該交易有關信息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實益擁有國通鑫泰80.80%的權益。

**交易背景：**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簡稱：愛育華醫院)由國通鑫泰投資興建，主要提供孕期保健、產科、兒科、兒童健康等全程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國通鑫泰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本公司為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的總集成商，負責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運維等在內的整體醫院信息化建設。

## 董事會報告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2013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日期，徐哲董事長、張愷華董事及盧磊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於股東大會決議日期，北京國資公司作為關連方股東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關連交易的意見

1. 該等交易已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2. 該等交易協議條款對全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該等交易定價乃參考同等情況下市場價格釐定，定價公平合理；
4.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協議條款執行合約。

### 四、 不再視作持續關連交易之原票務代理協議

2012年8月，本公司完成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體育公司)股權轉讓手續，持股比例由45%攤薄至20%，本公司不再具有對體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體育公司亦不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原體育公司與另外四家股東即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簽署的《票務代理服務協議》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予以申報及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62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1日



曾祥高

周立業

陳靜

宮志強

#### 公司董事會：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董)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和相關法律法規，具備履行獨董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和資格。2013年，我們主動與公司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規範運作等方面的情況；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堅持以全體股東利益為前提，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獨立、勤勉地依法履行職責。現將2013年度我們的履職情況作如下匯報，並將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一、 獨董的基本情況

公司現有4名獨董，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董人數的最低要求，且分別具有財務、法律、信息化專業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並經監管機構核實確認符合任職要求。

## 二、 年度履職情況

我們4名獨董自任職之日起，均能堅守候選承諾，認真履行職務，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依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13年，我們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未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在股東大會上，我們認真聽取與會股東就所關心問題和對公司經營情況的提問，並以此作為我們履職中關注的問題進行研究；在董事會上，我們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作出獨立判斷，為公司的重大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全面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構成科學合理，職責清晰、制度健全，《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下屬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各項程序、規則和制度，都得到了嚴格執行。公司獨董在董事會下屬4個專業委員會中均有任職，並積極履行董事職責。

- 審核委員會4名委員全部由獨董擔任，由獨立董事周立業女士擔任主席。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現場會議，轉簽會議文件1次，與會委員認真審議了公司的《內控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有效幫助公司識別經營風險，並監督風險控制措施的執行，通過有效監督，改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監督公司採用會計政策的有效性，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信息的完整性、公平性和準確性，並出具有關意見供董事會參考。同時，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保持直接溝通，確保審計、審閱工作的順利完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是獨董，由獨立董事陳靜先生擔任主席。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公司經營業績表現，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對公司2012年度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批准201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
-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是獨董，由徐哲董事長擔任主席。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轉簽會議文件1次，建議聘任王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鑒於王先生在信息領域豐富的工作經驗，以及在社會公職方面所做貢獻，推薦其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戰略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是獨董，由徐哲董事長擔任主席。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認真分析了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結合公司實際，就2013年度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及未來計劃執行提出專業性建議。

### （三） 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合規地開展關連交易事務。公司嚴格遵守境內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合法、真實、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時，關連董事或關連方股東均在相關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獨董亦均發表聲明和獨立意見，從根本上杜絕了大股東通過關連交易轉移利潤的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新的一年裡，我們希望公司進一步開拓市場、努力經營，穩健發展，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2014年，我們將抽出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繼續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發揮上市公司獨董的作用，依法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謹藉此機會，我們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以及在我們履職過程中給予了積極配合和支持的人員表示誠摯的感謝。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獨立董事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1日



邱國軍  
監事長

2013年，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出發，認真貫徹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廣泛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財務等方面的工作報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過程，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圍繞公司重點工作，深入開展財務、風險和內控等方面的監督工作，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完善工作機制、強化風險防控，為公司實現持續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監事會深入開展履職監督，重點關注公司董事和經營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情況；履行管理職責，完善公司治理及重大經營決策程序的合規性和合法性。

## 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客觀地發表獨立意見；經營管理層恪盡職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一套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公司進一步規範內幕信息管理程序，預防內幕交易的發生。同時，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並本著「三公原則」進行信息披露，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 監事會報告

### 三、 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公司董事和經營管理層的工作狀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閱了中期及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監督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財務政策法規情況以及公司資產和財務收支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報告編製和決策審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監事會同意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本集團財務審計報告。

#### •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題內容無異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並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 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政策及《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關連交易訂立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定價符合商業市場原則，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執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或公司權益的行為。

201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在公司經營、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及財務報告等方面行使監督職能，並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同時，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增進同業交流，開拓進取，強化提升履職水平。



承監事會命

邱國軍先生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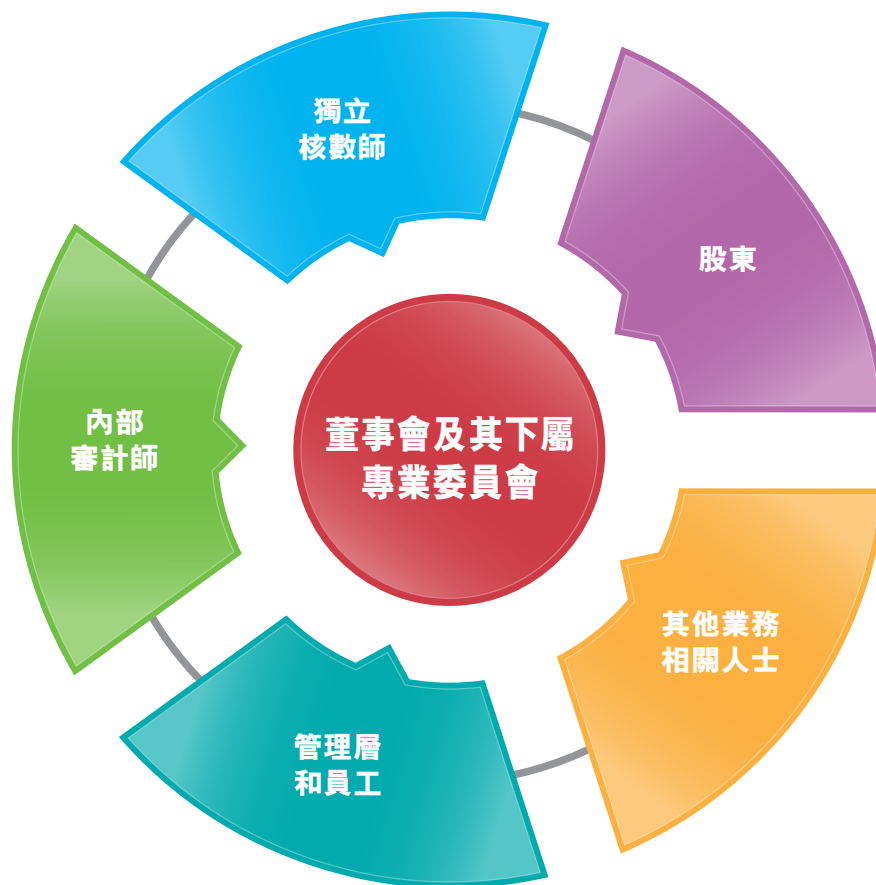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和總裁負責的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規範性文件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號	文件名稱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監事會議事規則》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7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8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10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11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12	《證券交易守則》
13	《資金理財操作細則》
14	《總裁辦公會會議制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7	《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
18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19	《信息工作管理辦法》
20	《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
2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之超越

序號	超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項
1	董事會12名成員中外部董事佔11名，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2	董事會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3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分別具有法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行業經驗。
4	經營管理層持續監察公司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5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確認公司遵守系列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及程序。
6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結果報告》，供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7	公司已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
8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晰說明向公眾公開提供資料的原則。
9	本公司除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外，還同時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1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天向股東發送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股東大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股東大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下列機構或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 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案。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96頁「投資者關係」內。

##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確保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知悉其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3名女性成員和9名男性成員，其中40歲以下的董事1名；40歲至49歲之間的董事5名；50歲及以上的董事6名。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及管理等多個領域，且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公司支持多元化原則，爭取在董事性別、年齡及業務專長等方面達到一個科學的平衡，從而在公司治理層面發揮積極的作用。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本公司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 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董事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章程修改方案；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制度；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遵守董事職責，僱員遵守《員工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規定要求，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由徐哲先生和汪旭博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領導其制定公司整體策略、業務發展方向，確保各董事均可適時獲取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能夠得到滿意的回應。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提名與委任

根據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的規定，當且僅當公司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時，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按照公司的相關程序，向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參選董事，具體提名程序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委任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股東大會亦有權利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新獲委任的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公司會向其提供包括公司簡介、行業資料及涉及法律法規、崗位職責等方面的董事履職必備讀物，經營管理層亦會向新獲委任的董事詳盡地介紹公司業務及經營發展狀況。同時，公司還會持續向董事提供參考學習資料，以確保其及時了解法律法規及公司業務經營的最新動態。

### 董事之任期

公司每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於2012年6月19日開始，所有彼等之任期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經2013年7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王茁先生替代盧小冰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在任期內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的學習形式包括參加各專業機構組織的涉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風險內控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網絡學習等。

報告期內，公司聘請香港專業法律顧問，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崗位員工總計60餘人進行了「內幕消息管控實務」培訓，從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責任、《上市規則》的一般披露責任、董事職任、關連交易等方面，介紹了如何披露內幕消息、對內幕消息進行管控的方式方法，以及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等，進一步深化董事對內幕消息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認知和了解。同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每月向董事提供《董事月報》，內容涉及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並向董事提供合規履職方面的圖書、資料供董事學習，以確保其得到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更加勝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 董事職責的 研討會／會議	接待股東來訪
<b>執行董事</b>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	✓	✓
<b>非執行董事</b>			
徐哲先生(董事長)	✓	✓	✓
張愷華女士	✓	✓	
盧磊先生	✓	✓	
潘家任先生	✓	✓	
石鴻印先生	✓	✓	
胡莎女士	✓	✓	
王茁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靜先生	✓	✓	
周立業女士	✓	✓	
曾祥高先生	✓	✓	
宮志強先生	✓	✓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8條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提高決策效用。

### 董事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101至第10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3條及A.7.1條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前通知全體董事，並確保有關會議資料於開會前至少3天送交予董事。公司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按照董事長指示編製，並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現場會議，包括1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同時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6次。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為保證董事在確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公司章程》第123條的有關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聯繫人士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I段第(c)條及(d)條規定，透過電話、視頻設備以及其他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為親身出席，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董事會資料提供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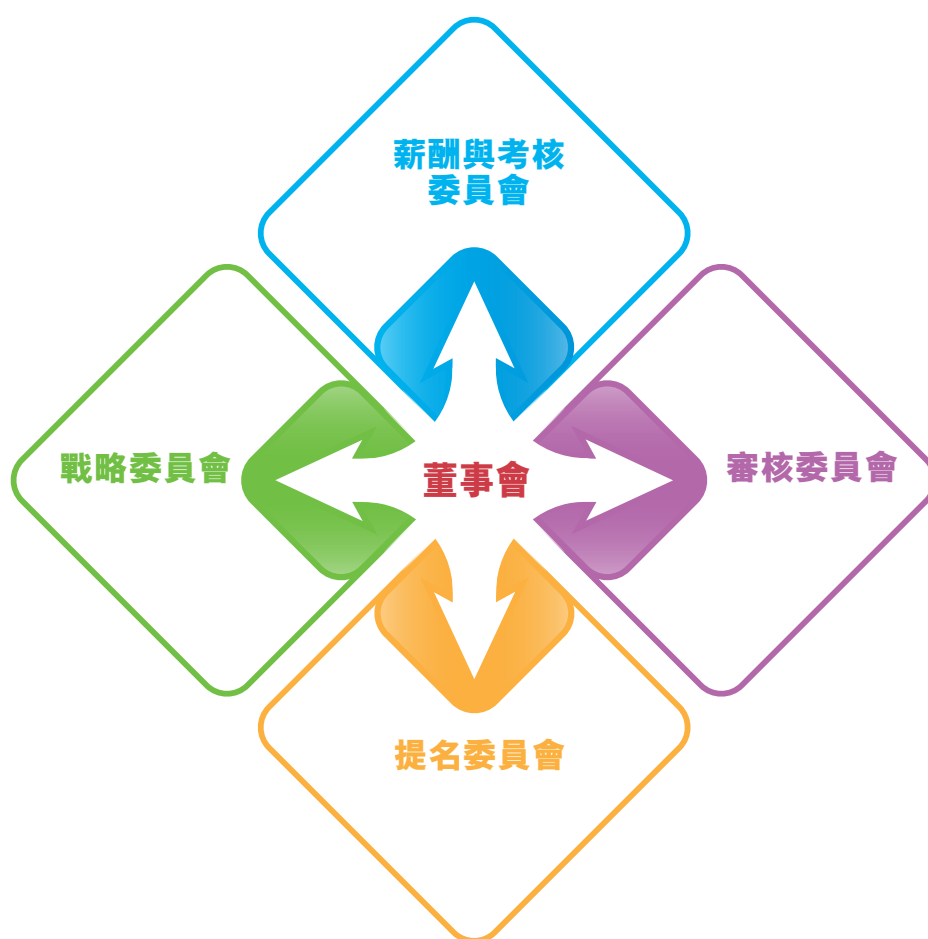
- 董事均有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和服務，如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還需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公司承擔；
- 董事可獲得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通訊信息，供其溝通聯絡以及時了解公司營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可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可要求經營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會議補充資料和信息；及
- 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會上董事發言，及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反對意見。董事可對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發表意見，定稿的會議記錄在會後合理時間內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歸檔，所有董事均可查閱。

###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業委員會，並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周立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曾祥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
-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2次會議，審閱獨立核數師致經營管理層的審計、審閱情況說明函件，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在全年帳目審計及中期帳目審閱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 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監督公司建立完善的內部審計、審查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監督；
- 定期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的工作及該等部門負責人的工作進行評價；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就員工舉報或提出的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給予關注，採取適當行動及可以要求公司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並以書面傳閱方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議題：

- 本集團2012年度及2013年中期《獨立核數師報告》、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審計意見》和《審閱意見》；
- 本集團9份《內部審計報告》及11份《審計回查報告》；
- 本公司審計部的人員構成及資源安排，2012年度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匯報及2013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內控管理有效，內部審計程序規範、合理，達到了有效控制和防範經營風險的目的。公司能夠準確識別經營風險，快速回應、及時糾正；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嚴格執行。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財務報告嚴格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編製，財務報告信息完整、準確，作出了足夠披露，能夠真實地反映公司經營情況。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張愷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委員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根據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薪酬構架及考核標準；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
- 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可根據情況提出修改意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公司業績表現，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對2012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批准2012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 董事薪酬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公司職務		薪酬與考核				薪酬總額
	董事袍金	薪酬及獎金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	1,046	-	-	-	-	1,046
<b>非執行董事</b>							
徐哲先生(董事長)	-	-	-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	-	-
盧磊先生	-	-	-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	-	-
胡莎女士	-	-	-	-	-	-	-
王茁先生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靜先生	50	-	5	10	5	5	75
周立業女士	50	-	10	-	-	-	60
曾祥高先生	50	-	5	-	5	-	60
宮志強先生	50	-	5	5	-	-	60
<b>已辭任董事</b>							
非執行董事盧小冰女士	-	-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均在1.5百萬元人民幣範圍內，且最高5名受薪僱員皆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最高5名受薪人士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39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內。



## 提名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規範運作。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連選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曾祥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董事會的規模和多元化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對董事會構成的科學合理性進行檢討；
- 審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提名委員會各委員經考察被提名人王茁先生的資歷和經驗，鑒於其在信息領域豐富的工作經驗，以及在社會公職方面的所做貢獻，推薦其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報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戰略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戰略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係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戰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委員
張愷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委員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1次現場會議，認真分析了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結合公司實際，審議了公司2013年戰略規劃分解及實施情況報告，並責成經營管理層認真落實，達成戰略規劃預期的發展目標。戰略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

姓名	董事會 <sup>1</sup>	審核委員會 <sup>2</sup>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sup>3</sup>	提名委員會 <sup>4</sup>	戰略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sup>5</sup>	7/7				1/1
<b>非執行董事</b>					
徐哲先生(董事長) <sup>6</sup>	6/7			*/1	1/1
張愷華女士 <sup>6</sup>	6/7		*/1		1/1
盧磊先生 <sup>6</sup>	6/7				
潘家任先生	5/8				
石鴻印先生	5/8				
胡莎女士	8/8				
王茁先生 <sup>7</sup>	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靜先生	4/8	3/3	*/1	*/1	0/1
周立業女士	8/8	3/3			
曾祥高先生	3/8	3/3		*/1	
宮志強先生	5/8	3/3	*/1		
<b>已辭任董事</b>					
非執行董事盧小冰女士 <sup>8</sup>	0/3				

註釋：

1. 董事會共舉行8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6次。
2.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4. 提名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 企業管治報告

5. 汪旭博士作為執行董事迴避參加「執行董事避席的董事會會議」，2013年度全勤出席7次董事會現場會議。
6. 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於2013年歷次批准關連交易的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7. 王茁先生於2013年7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盧小冰女士於2013年7月30日因健康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採用聯席公司秘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聘任高佳卿博士和顧菁芬女士共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

高博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擔任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職務，高博士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40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顧菁芬女士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全職僱員。顧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相繼取得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在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皆參加了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主要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關於法律法規、財務、內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知識培訓。通過持續的培訓學習，有效提高了聯席公司秘書的專業能力，為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 監事會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監事類別	職位
邱國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肖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許向燕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3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本公司已分別與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訂立《監事服務合同》，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監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3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 監事會的主要職權：

- 提出股東大會提案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應邀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調查；

## 企業管治報告

- 應邀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連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進行監督；
- 應邀列席涉及公司重要經營活動的總裁辦公會等其他會議；
-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檢查公司的財務；及
-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對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經營管理的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批准本集團2012年度及2013年中期《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

### 監事參加培訓情況：

於報告期內，所有監事在任期內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學習形式包括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涉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現場培訓、公司組織的內幕消息管控培訓，以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及風險內控等方面的書籍閱讀及網絡學習。同時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董事月報》亦同時抄送給監事，使其及時了解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於報告期內，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 內部監控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自身運行特點，建立了一套較為全面、系統的內控體系，並得到了有效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在董事會領導下的經營管理層各司其職。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董事會下設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和戰略4個專業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決策研究機構，董事長及經營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指揮、協調、管理、監督全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組織、推動和協調工作。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

### 內部監控體系

監控文化	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培養員工的誠信和道德價值觀，提高員工的勝任能力，強化員工監控意識，營造良好的經營氛圍。
風險評估	確認及識別與公司相關的風險，作為制定監控措施的依據。
監控措施	為各業務功能設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績效考核、資產保障及職責分工。
信息溝通	確保內部及外界信息暢通溝通，提供職責提示，以便經營管理層採取措施，有效執行監控。
監管	採用監控及風險評估，透過內部審核及向員工傳遞重要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及管控風險。

公司通過內控體系的設計、運行、評估和持續改進工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管理職責，規範風險，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十二五」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滲透到各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在改善內部控制環境、增強風險識別和評估能力、提高風險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強化監督評價機制等方面體現出了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以及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分支機構及參控股企業的管理指導；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全面推進「十二五」戰略規劃落地。同時，公司進一步提高決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拓展市場風險管理的廣度和深度；推動財務標準化及信息化管理；統籌做好綜合經營計劃和年度預算編製；完善經營績效和業務發展考評辦法；深入實施業務流程優化工作，業務處理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強化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整合公司相關風險監控系統；進一步完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規範危機事件處置程序，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確保股東各項權益。通過上述系列舉措，公司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部門緊密圍繞公司「十二五」發展戰略，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的，關注公司經營轉型和業務創新，關注各項業務落實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有效性情況，實現對需要高度關注和重點防控領域的基本覆蓋，有效履行了內部控制的職責。

### 內部監控成效

公司審計部和經營管理層定期討論集團內部監控工作成效，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內部監控工作卓有成效，未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 內幕信息管理

為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防止內幕交易發生，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加強內幕信息內部監控管理。報告期內，公司組織內幕消息管控培訓，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嚴格執行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控制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公司處理及發放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嚴格做到事前保密，董事會批准後立即公佈；
- 嚴格按照《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



- 公司及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通知提示，包括在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前30天等股價敏感期開始前分別對特定範圍的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同時郵件通知禁售股份及內幕交易，以全面規範有關證券交易行為。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未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審計部負責對公司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就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經營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保證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發展戰略和中心任務，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標的審計活動，全面完成了年度審計計劃，共完成9份《內部審計報告》、11份《審計回查報告》及11份《離任審計報告》，較好地履行了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的工作職責。公司通過現場檢查、非現場審計、專項審計、離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檢查涉及公司業務、財務管理、關連交易、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履職、離任情況等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審計工作關注的重點是對公司經營影響大、創新發展速度快、流程系統模式新的主要業務的戰略性、系統性和機制性風險，以及關鍵制度、流程、系統、操作及相關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契合了董事會關注的重點及監管要求。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進行持續跟蹤、監督被審計單位／部門進行整改，在全面排查業務及流程風險的同時，有力促進了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主動適應複雜風險管理形勢下的履職要求，加快推進職能轉型和專業創新，優化工作方法和管治機制，提高了審計項目運作效果。注重整合分析各類風險和控制信息，增強了審計專業發現和整體監督服務能力；審計信息化程度不斷加深，審計實務標準更加完善，隊伍職業素養進一步增強，有效支持了審計質量與效能的全面提升。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部於報告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

報告期	審計報告數量	審計回查報告數量	離任審計報告數量
2012年度	2	4	5
2013年第一季度	2	3	2
2013年第二季度	2	2	2
2013年第三季度	3	2	2
合計	9	11	11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簡稱：德勤)自2001年公司上市至今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核數相關服務。德勤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於年報期內，德勤為本公司提供了以下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服報事項	2013年	2012年
核數服務	1,242	1,175
非核數服務	250	200
合計	1,492	1,375

於報告期內，德勤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歷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續聘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持續改進

公司持續為提升公司管治水平而努力，希望通過公司長期累積的經驗，根據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及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最大程度符合股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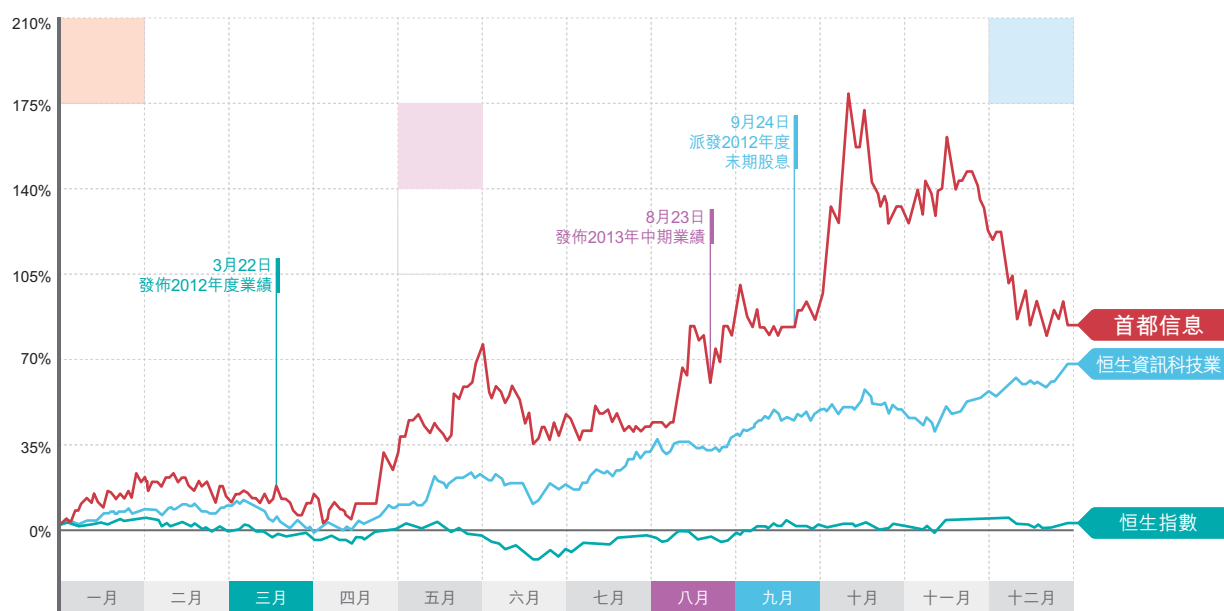
2013年，公司以坦誠務實的工作作風和主動開放的態度與投資者保持有效、密切的溝通，積極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進一步增強了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市值達到14.78億港元，公司股價年底較年初上漲約70%，上漲幅度全面超越了恆生指數和恆生資訊科技業指數漲幅。

為確保公司投資者關係持續穩健開展，公司不斷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拓寬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優化投資者來訪接待流程，暢通投資者溝通渠道。2013年，公司全年共接待10批機構投資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等多種途徑與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溝通，向投資者介紹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公司行業發展前景、經營發展情況等，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行業及公司的認知，幫助投資者有效評估公司的投資價值。在與投資者溝通交流過程中，公司盡力滿足各類投資者、研究機構、財經媒體的調研需求，認真解答每個問題，同時積極聽取投資者提出的各項建議和意見，並及時將投資者的問題反饋給公司經營管理層，以不斷改進和提高工作質量。

## 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更新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內容；主動搜集資本市場信息、跟蹤股東動態；通過媒體互動及參加展會等方式對外展現公司形象。在加強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也做了大量工作，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公司網站信息，為各類投資者以及關注公司發展的各屆人士，提供了一個全面了解公司信息的傳遞渠道，進一步拉近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距離。同時，公司編製印發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首次嘗試進行了自願性信息披露，並得到市場的積極反饋，未來公司亦將逐步拓寬自願性信息披露的範圍，讓廣大投資者及時、全面地了解公司發展動態。為進一步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通過上述系列活動，公司加強了與資本市場各界朋友的溝通，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各方面業務活動的透明度。2013年，公司《2012年報》榮獲美國ARC獎項信息技術企業組別的兩項金獎，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高佳卿博士獲得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最具創新力董秘獎，這些成績的取得充分體現了過去一年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2014年，公司將繼續強化股東服務意識，不斷探索投資者關係管理新模式，進一步提高投資者關係工作質量，以紮實的工作、良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2013年度股價走勢圖

接待調研及溝通等活動記錄

序號	接待時間	接待地點	接待方式	接待對象類型	接待對象名稱
1	2013年2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	2013年3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3	2013年3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4	2013年6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盈峰投資有限公司
5	2013年6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佛山市智璋投資有限公司
6	2013年9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7	2013年9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	2013年9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曉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	2013年10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3年11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者日誌

2014年3月21日

公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14年4月29日

寄發《2013年報》、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2014年5月21日至6月2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

2014年6月20日

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6月24日

除淨日

2014年6月25日下午4:30分

2013年度末期股息截止登記時間

2014年6月26日至7月2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

2014年8月

公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

2014年9月30日之前

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

註釋\*：

1. 參會回條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以親身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地址同上。

### 派息政策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的要求，並會根據公司財務表現，在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確保穩定的股息政策，努力保證相關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股息。

### 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方案

- (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86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約1.65港仙)(含稅)，共計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之議案。
-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及147條規定，公司所派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 (三)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 投資者關係

- (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境內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30分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30分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五)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歷年派息情況

分紅年度	宣派日	派發日*	除稅前每股股息金額		現金股息	歸屬母公司	股息佔歸屬
			人民幣分	港仙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比例
2007末期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7月15日	1.40	1.54	40.6	47.1	86.13%
2008末期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7月16日	0.52	0.59	15.1	53.2	28.32%
2010中期	2010年8月12日	2010年11月5日	2.05	2.35	59.4	76.8*	77.35%
2010末期	2011年3月21日	2011年8月9日	1.15	1.36	33.3	73.7	45.22%
2011末期	2012年3月23日	2012年8月13日	1.20	1.48	34.8	77.5	44.85%
2012末期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24日	1.30	1.61	37.7	85.6	44.02%
2013末期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9月30日前	1.30	1.65	37.7	82.9	45.46%

註釋\*：

1. 派發日為派發H股股息日期，內資股股息派發日期與H股相若。
2. 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數系2009年年度及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之合。

## 股東類別及持股量

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集、召開程序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	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時間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6月19日
會議地點	北京	北京
審議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信息系統集成建設項目關連交易；</li><li>2. 盧小冰董事辭任；</li><li>3. 選舉王茁先生替代盧小冰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li><li>2.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li><li>3. 2012年度獨立董事報告；</li><li>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li><li>5.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1港仙(即人民幣1.30分)；</li><li>6.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薪酬；</li><li>7.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薪酬。</li></ol>
出席股東或授權代表人數	6	5
代表股份總數	2,127,464,091	2,123,588,091
佔總股本的比例	73.41%	73.28%
各項議題贊成票*	100%	100%
各項議題反對票	無	無

註釋\*：北京國資公司作為關連方股東在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項關連交易議題回避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67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於股東大會後同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	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	✓
<b>非執行董事</b>		
徐哲先生(董事長)		✓
張愷華女士	✓	✓
盧磊先生	✓	✓
潘家任先生		✓
石鴻印先生		✓
胡莎女士	✓	✓
王茁先生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靜先生	✓	
周立業女士	✓	✓
曾祥高先生		✓
宮志強先生	✓	✓
<b>已辭任董事</b>		
非執行董事盧小冰女士 <sup>2</sup>		

註釋：

1. 王茁先生經2013年7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盧小冰女士於2013年7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

##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條款。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服務

- 凡有關閣下所持H股股份辦理，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手續，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
- 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間致函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查詢及索取已公開資料。股東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並寄交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佳卿博士或董事會辦公室。

### 股份過戶處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 8888  
傳真：(8610) 5859 8977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 聯絡方式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投資者關係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

#### 香港聯絡處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526 2186  
傳真：(852) 2827 4836

#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1	2012年12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1月4日
2	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網創公司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通告	2013年1月18日
3	信託投資通告	2013年1月21日
4	1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2月1日
5	2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3月4日
6	董事會召開通告	2013年3月12日
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	2013年3月24日
8	3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4月2日
9	可能發生之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通告	2013年4月24日
10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013年4月26日
1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3年4月26日
12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2013年4月26日
13	2012年報	2013年4月26日
14	被認定為2011-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通告	2013年4月29日
15	4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5月2日
16	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告	2013年5月23日
17	北京市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項目之關連交易通告	2013年5月30日
18	5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6月4日
19	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通告	2013年6月13日
20	建議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選舉通告	2013年6月13日
21	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建議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選舉通函	2013年6月13日
22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	2013年6月13日
23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3年6月13日
24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2013年6月13日
2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通告	2013年6月19日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澄清公告	2013年6月21日
27	6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7月4日
2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通告	2013年7月30日

##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29	修訂採購網創公司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通告	2013年8月1日
30	7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8月5日
31	董事會會議召開通告	2013年8月13日
3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2013年8月23日
33	8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9月2日
34	2013年中報	2013年9月3日
35	9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10月8日
36	10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11月5日
37	11月份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3年12月2日
38	北京石油交易所硬件及軟件合同之關連交易及設備託管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告	2013年12月23日

##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03至173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1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754,830</b>	526,097
銷售成本		<b>(546,495)</b>	(335,095)
毛利		<b>208,335</b>	191,002
其他收入	5	<b>28,397</b>	23,4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2,079</b>	8,7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b>(32,943)</b>	(27,568)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69,093)</b>	(46,682)
行政費用		<b>(68,662)</b>	(61,07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政府貸款融資成本		<b>(152)</b>	(1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b>14,759</b>	9,747
除稅前溢利		<b>92,720</b>	97,447
所得稅開支	11	<b>(9,804)</b>	(11,41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2	<b>82,916</b>	86,03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3	-	(3,251)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b>82,916</b>	82,78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支出)總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82,884</b>	85,9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6)
		<b>82,884</b>	85,587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支出)總額</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2</b>	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65)
		<b>32</b>	(2,807)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支出)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82,884</b>	85,587
非控股權益		<b>32</b>	(2,807)
		<b>82,916</b>	82,780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	人民幣 <b>2.86</b> 分	人民幣2.95分
— 攤薄		人民幣 <b>2.85</b> 分	人民幣2.95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	人民幣 <b>2.86</b> 分	人民幣2.97分
— 攤薄		人民幣 <b>2.85</b> 分	人民幣2.97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	—	人民幣(0.01)分
— 攤薄		—	人民幣(0.01)分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5,451	139,045
投資物業	17	56,605	59,922
無形資產	18	14,537	–
預付租賃款項	19	39,707	30,0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505	726
聯營公司權益	20	69,538	60,528
可供出售投資	21	1,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24	89,533	–
遞延稅項資產	22	6,014	9,678
		<b>445,861</b>	301,88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5,342	759
預付租賃款項	19	7,051	4,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7,434	112,0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68,125	81,4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10,021	6,890
銀行存款	26	72,767	154,7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365,372	453,764
		<b>726,112</b>	814,39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27,724	175,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1,004	1,4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107,591	143,426
應付所得稅		133	5,180
政府貸款	28	3,630	4,540
		<b>340,082</b>	329,620
流動資產淨值		<b>386,030</b>	484,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31,891</b>	786,660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b>289,809</b>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41,950</b>	49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31,759</b>	786,560
非控股權益		<b>132</b>	100
權益總額		<b>831,891</b>	786,660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03至17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徐哲先生  
董事長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1,745	34,456	150,460	730,549	20,108	750,65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85,587	85,587	(2,807)	82,7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34,792)	(34,792)	-	(34,792)
溢利分配	-	-	-	6,743	(6,743)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	-	(1,745)	(890)	2,635	-	(17,201)	(17,201)
其他	-	-	-	-	5,216	5,216	-	5,216
於2012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	40,309	202,363	786,560	100	786,660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82,884	82,884	32	82,9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37,685)	(37,685)	-	(37,685)
溢利分配	-	-	-	9,593	(9,593)	-	-	-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289,809</b>	<b>254,079</b>	<b>-</b>	<b>49,902</b>	<b>237,969</b>	<b>831,759</b>	<b>132</b>	<b>831,891</b>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活動</b>		
年度溢利	<b>82,916</b>	82,7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b>9,804</b>	11,416
融資成本	<b>152</b>	1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4,428)</b>	(6,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4,166)</b>	(13,0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4,759)</b>	(9,7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b>	(2,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6,467</b>	35,216
投資物業折舊	<b>3,849</b>	3,784
無形資產攤銷	<b>50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9)</b>	(35)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b>85</b>	-
呆賬撥備	<b>2,031</b>	4,2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b>112,431</b>	105,953
存貨增加	<b>(4,583)</b>	(5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b>22,368</b>	(39,87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b>(2,112)</b>	(5,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74,932)</b>	(58,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58,242</b>	50,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412)</b>	6,22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b>(35,835)</b>	39,699
營業所得現金	<b>(24,833)</b>	97,347
已付所得稅	<b>(11,187)</b>	(14,739)
<b>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36,020)</b>	82,608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428	6,683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7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	1,5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77,491)	(91,2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450)	(732)
投資物業之現金支出		(532)	–
開發成本所付現金		(12,718)	–
提取銀行存款		134,910	260,085
存入銀行存款		(52,901)	(233,594)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21,0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1,919)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付現金		(150,000)	(175,000)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166	188,02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	–	(5,468)
向關連方預付款		(1,019)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3,625)</b>	<b>(49,652)</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52)	(196)
償還政府貸款		(910)	(910)
已付股息		(37,685)	(34,792)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38,747)</b>	<b>(35,898)</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8,392)	(2,9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764	456,70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72	453,7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聯絡處地址於年報之「投資者關係」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之採剝成本
—詮釋第20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對綜合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綜合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綜合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標題已更改為「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應用此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在何時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主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詳情請參見附註20)。

2012年6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相關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所提供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有關2013年披露資料請參見附註17)。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所做分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披露規定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的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一間附屬公司時，於損益中確認作收益或虧損，即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以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異。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全部金額應列賬作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型權益)。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視作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之公平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溢價收購收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否則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會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任何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之保留部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及終止使用權益法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有關權益(或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全部金額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若該聯營公司此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損益，本集團對有關被投資方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合營控制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時，本集團將早前就該所有權權益減少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該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時，該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會自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任何於聯營公司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保留投資部分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倘若出售導致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則本集團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任何於聯營公司保留權益入賬，除非保留權益繼續成為聯營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請參閱上文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之條件前，從客戶收取之定金及付款，均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票務代理服務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即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此方法不能代表完工程度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該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為限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支付款項，多出金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支付款項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金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定金。若已進行工程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倘投資物業永久停用及預計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全部顯示時，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時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的能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乃指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呈報，即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其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入損益。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支出。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該等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工具，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政府貸款，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於2005年1月1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且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損益內確認支出。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 有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28,23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974,000元)(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31,22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049,000元))(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發展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詳情載於附註16。

####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 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確認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之完工程度確認(載於附註5)。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工，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 若干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

由於未來溢利、可動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如附註22所載)之撥回時間不可預測，故未有就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主要視乎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動用之時間而定。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409,353	370,169
系統集成服務	303,946	101,439
軟件開發服務	25,576	48,996
技術服務	11,180	2,682
諮詢服務	4,452	1,497
貨物銷售	323	1,314
	<b>754,830</b>	526,0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b)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592	9,59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28	6,640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4,178	—
政府補助(附註)	9,977	7,145
其他	222	69
	<b>28,397</b>	23,446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包括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1,831,000元(2012年：人民幣511,668,000元)(附註38(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 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於2012年8月15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奧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體育公司」)及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水鳥票務」)，該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出售組別。

體育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62,000元，於該日本公司於體育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由45%下降至20%，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水鳥票務出售事項亦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000元。

於相關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2012年	體育公司 人民幣千元	水鳥票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4	—	5,134
無形資產	8,617	—	8,6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7	—	777
存貨	549	—	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0	—	8,8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	11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21	—	3,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31	237	15,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1)	—	(5,8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587)	—	(5,5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3)	—	(3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86	237	31,023
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非控股權益	17,201	—	17,201
作為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56	—	6,256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13)	2,233	1	2,23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31)	(237)	(15,268)
	(5,469)	1	(5,468)

體育公司及水鳥票務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上一年度所產生影響於附註13披露。

出售事項之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過往年度虧損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14,166	13,0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35
呆賬撥備(附註24)	(2,031)	(4,283)
	12,079	8,775

附註：於2013年1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已全部投資於債權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2013年12月27日，信託投資已償清本金，已收到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4,166,000元(2012年：人民幣13,023,000元)。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保證信託投資本金及回報不少於中國境內銀行現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回報。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於2013年12月27日，該擔保解除。

###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	257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95	8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6
	1,046	888
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4	2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2
	295	288
	1,596	1,433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16位(2012年：19位)董事及監事之每位之酬金如下：

2013年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汪旭博士	-	995	51	1,046
<b>非執行董事</b>				
徐哲先生*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盧磊先生*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胡莎女士*	-	-	-	-
王茁先生*	-	-	-	-
(於2013年6月13日獲委任)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於2013年6月13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靜先生	75	-	-	75
周立業女士	60	-	-	60
曾祥高先生	60	-	-	60
宮志強先生	60	-	-	60
<b>監事</b>				
邱國軍先生*	-	-	-	-
肖軍先生*	-	-	-	-
許向燕女士	-	244	51	295
	<b>255</b>	<b>1,239</b>	<b>102</b>	<b>1,596</b>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2012年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汪旭博士	-	842	46	888
<b>非執行董事</b>				
徐哲先生*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盧磊先生*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胡莎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李洽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	-	-	-
戚其功博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於2013年6月13日辭任)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靜先生	75	-	-	75
曾祥高先生	57	-	-	57
宮志強先生	60	-	-	60
周立業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32	-	-	32
王化成博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33	-	-	33
<b>監事</b>				
肖軍先生*	-	-	-	-
許向燕女士	-	246	42	288
邱國軍先生*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劉健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	-	-	-
	257	1,088	88	1,433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並無董事於2013年及2012年兩個年度免收任何酬金。

## 10.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2012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2012年：四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80	3,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184
	<b>3,685</b>	3,291

上述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13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288	16,423
— 反冲上年度多計提之稅金	(4,148)	-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2)	3,664	(5,007)
	<b>9,804</b>	11,416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 – 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 – 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因此，多計提的人民幣4,148,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過往15%的優惠稅率計算)已在本年度轉回。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2007年至200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自2010年起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其能連續三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首信科技於2011年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首信科技享受7.5%之優惠稅率。首信科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本年度支出可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2,720	97,447
按非獎勵所得稅率25%(2012年：25%)計算之稅項	23,180	24,362
各項低稅率獎勵之稅務影響	(14,338)	(7,7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690)	(2,43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448	468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63)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08	473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	(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1	283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3,120	(3,892)
撥回超額撥備	(4,148)	–
年度稅項開支	9,804	11,416

12. 年度溢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9)	1,596	1,433
其他職工成本	153,245	130,986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9	19,569
	<b>171,880</b>	151,988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192)	(21,468)
— 銷售成本	(69,352)	(65,508)
	<b>78,336</b>	65,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6,067	34,00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3,849	3,784
折舊總額	49,916	37,78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55)	(1,473)
— 銷售成本	(40,163)	(25,508)
	<b>8,298</b>	10,8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509	—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附註34)	41,201	45,511
— 寫字樓物業(附註34)	30,312	22,525
	<b>71,513</b>	68,036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40)	(486)
— 銷售成本	(56,312)	(49,167)
	<b>13,061</b>	18,383
核數師酬金	1,981	2,044
來自以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	2,789	2,043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26,047	75,64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3,663	2,4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北奧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體育公司和水鳥票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票務代理服務及本集團網絡系統之部分科技服務。上述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遠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體育公司年度虧損	(5,483)
水鳥票務年度虧損	(2)
	(5,485)
出售體育公司之收益(附註7)	2,233
出售水鳥票務之收益(附註7)	1
	2,2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	(3,251)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15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b>	
收入	11,965
銷售成本	(7,501)
毛利	4,464
其他收入	9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95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5,574)
行政費用	(4,387)
除稅前虧損	(5,485)
所得稅開支	-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b>	<b>(5,485)</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8)
非控股權益	(3,017)
	(5,4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7)	2,234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b>	<b>(3,25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
政府補助	(961)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87
— 寫字樓物業	929
	1,016
職工成本	5,479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5,97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328)
計入銷售成本之職工成本	(1,098)
	4,55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2012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827,000元、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於附註7披露。

### 14.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20分	—	34,792
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b>37,685</b>	—
	<b>37,685</b>	34,792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2012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7,675,000元(2012年：人民幣37,67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82,884</b>	85,587
<b>股份數目</b>	<b>2013年</b>	2012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b>6,000,643</b>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04,086,734</b>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82,884</b>	85,587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8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b>82,884</b>	85,973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故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未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人民幣386,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2012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2年1月1日	134,626	529,853	7,205	21,845	5,312	698,841
添置	18,771	65,604	2,671	5,977	18,828	111,851
轉入	1,186	9,286	-	-	(10,472)	-
轉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	-	-	-	(1,329)	(1,329)
出售時對銷	(7,274)	(2,532)	-	-	-	(9,806)
於2012年12月31日	147,309	602,211	9,876	27,822	12,339	799,557
添置	13,735	26,635	2,923	1,814	27,950	73,057
轉入	1,741	6,361	-	454	(8,556)	-
出售時撇銷	(11,731)	-	-	-	-	(11,73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6)	2	-	-	-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151,056	635,207	12,799	30,090	31,733	860,885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30,330	486,853	5,796	13,143	-	636,122
本年度計提	10,704	18,685	1,986	2,630	-	34,005
出售時對銷	(7,083)	(2,532)	-	-	-	(9,6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33,951	503,006	7,782	15,773	-	660,512
本年度計提	11,655	30,578	1,531	2,703	-	46,467
出售時對銷	(11,545)	-	-	-	-	(11,54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4,061	533,584	9,313	18,476	-	695,434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6,995	101,623	3,486	11,614	31,733	165,451
於2012年12月31日	13,358	99,205	2,094	12,049	12,339	139,045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攤銷率計算：

電腦設備	33.33%
網絡設備	20%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期間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各自租期期間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73,788
添置	532
於2013年12月31日	74,320
<b>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10,082
本年度計提(附註12)	3,784
於2012年12月31日	13,866
本年度計提(附註12)	3,849
於2013年12月31日	<b>17,715</b>
<b>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b>56,605</b>
於2012年12月31日	59,922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並已出租以收取租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54,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根據比較法及收入法平均值釐定。比較法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之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價。收入法評估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市場租金並以投資者預期該類物業市場回報率對市場租金貼現。市場租金乃參照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之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乃參照經分析中國類似商業物業銷售交易得出之回報率並慮及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特定因素而釐定。有關估值乃假設本公司已取得投資物業之所有權。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現時物業使用為其最高最佳之使用狀態。年內並無變更估值技術。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等級資料詳情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56,605	154,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5%計算。

於2013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

## 18.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	–
內部開發添置	12,718	–	12,71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6)	–	2,328	2,328
攤銷開支(附註12)	–	(509)	(509)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18	1,819	14,537

附註：

- (i)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就雲計算產生之成本，其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不超過3年)攤銷。
- (ii) 客戶群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6。有關客戶群以直線法根據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7,051	4,687
非即期部分	39,707	30,016
	46,758	34,703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四至十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b>24,314</b>	44,155
分佔收購後溢利(不包括已收股息)	<b>45,224</b>	16,373
	<b>69,538</b>	60,528

#### 20.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私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中國	<b>34.98%</b>	34.98%	提供有關數字認證服務

數字認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數字認證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於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

#### 數字認證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78,487</b>	231,518
非流動資產	<b>23,315</b>	18,783
流動負債	<b>101,935</b>	84,315
非流動負債	<b>12,986</b>	14,769



##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 20.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續)

#### 數字認證公司(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273,572</b>	220,3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56,335</b>	37,292
年內溢利	<b>45,864</b>	30,39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45,864</b>	30,391
本集團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3,568</b>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數字認證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86,881</b>	151,217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34.98%</b>	34.98%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b>65,371</b>	52,896

####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284)</b>	(504)
年內虧損	<b>(1,284)</b>	(504)
本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b>4,167</b>	7,631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170</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 20.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續)

##### 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已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至零後終止確認其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摘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虧損	-	(121)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	-	(1,910)

#### 20.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2013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人士黃紅斌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悉數轉讓於聯營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龍信」) 41.96%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期政策符合一致。東莞龍信出售事項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於該日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由41.96%減少至零，應收東莞龍信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926,000元其後已於2014年1月收到。

於2011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附屬公司體育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服務及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期政策符合一致。體育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本公司於體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45%減少至20%，並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20.3 一間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

2012年年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紫光信業」)擁有權益，該公司正進行清盤。於紫光信業之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於紫光信業之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b>1,971</b>	1,971

非上市投資指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於寬泛，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報告期末之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b>19%</b>	19%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 相關業務
PayEase Corp.	美國	<b>14.70%</b>	15.27%	提供支付服務平台，包括移動電話、 在線支付、呼叫中心(CRM)、零售/ 銷售點及客戶資料數據採集業務
Loyalty Alliance Enterprise Corporation(「LAEC」)	開曼群島	<b>12%</b>	12%	提供數據驅動多渠道直接營銷及顧客 忠誠解決方案
Astoria Innova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5%</b>	5%	提供勞動力數字化市場服務及相關業務
紫光信業	中國	<b>23%</b>	23%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 相關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應付薪金及 福利款項以及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671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5,007
於2012年12月31日	9,678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3,664)
於2013年12月31日	6,01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309	1,558
存貨及應收款項撥備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45,484	44,178
	55,793	45,736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稅項虧損。本集團亦無就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	157
2015年	128	266
2017年	1,135	1,135
2018年	9,046	—
總計	10,309	1,558

### 23.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及部件。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43,205	45,277
減：呆賬撥備	(14,974)	(14,049)
	228,231	31,228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89,533)	—
	138,698	31,2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5,087	42,719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26,578	39,898
減：呆賬撥備	(2,929)	(1,823)
	58,736	80,794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434	112,02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83,629	27,009
7至12個月	41,958	1,446
1至2年	742	1,674
2至3年	971	1,099
超過3年	931	—
	228,231	31,228
減：非流動部分	(89,533)	—
	138,698	31,2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872	11,589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2,031	4,283
年末結餘	17,903	15,872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13,569,000元(2012年：人民幣13,464,000元)。

### 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275,388	195,312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77,690	38,335
	353,078	233,647
減：進度結算	(392,544)	(295,577)
	(39,466)	(61,930)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計入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125	81,4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7,591)	(143,426)
	(39,466)	(61,930)

##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存款

###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以市場利率每年0.35%(2012年：0.35%)計息。

###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定息利率介乎每年0.35%至3.08%(2012年：1.35%至2.80%)，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8,615	56,218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7,709	7,939
其他應付款項	49,461	46,866
預提費用	30,570	38,022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30,762	25,033
來自客戶預付款	607	980
	<b>227,724</b>	175,058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0,207,000元(2012年：人民幣11,082,000元)，並於本年度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9,977,000元(2012年：人民幣7,145,000元)(附註5(b))。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 賬齡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1,949	1,760
7至12個月	55,742	27,276
1至2年	4,616	8,551
2至3年	3,874	4,556
超過3年	12,434	14,075
	<b>108,615</b>	56,21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2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17,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7,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政府貸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附註38(v))	3,630	4,540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72%(2012年：3.5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30.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6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 30. 購股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2004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2004年8月17日獲完全授予。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該等購股權及於2012年及2013年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2012年 1月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4,398,000	(1,466,000)	2,932,000	-	-	<b>2,932,000</b>
監事	1,925,000	(1,466,000)	459,000	-	-	<b>459,000</b>
高級管理人員	7,241,000	(1,466,000)	5,775,000	(459,000)	(1,466,000)	<b>3,850,000</b>
高級顧問	15,430,000	-	15,430,000	1,836,000	-	<b>17,266,000</b>
顧問	1,925,000	-	1,925,000	(459,000)	-	<b>1,466,000</b>
其他僱員	14,278,000	(145,000)	14,133,000	(918,000)	(918,000)	<b>12,297,000</b>
	45,197,000	(4,543,000)	40,654,000	-	(2,384,000)	<b>38,270,000</b>
可行使	45,197,000		40,654,000			<b>38,270,000</b>

於本年度，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合約年期為1年(2012年：2年)。

2005年1月1日前所授出及已授予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預留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相關實體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該等實體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 3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6,724</b>	695,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b>1,971</b>	1,971
	<b>708,695</b>	697,44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178,964</b>	134,753

####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政府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32.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6)。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相關(見附註26及28)。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2012年：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8,000元(2012年：人民幣381,000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訂約方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款項，因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的總額達人民幣158,764,000元(2012年：人民幣21,102,000元)，佔2013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84%(2012年：68%)。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僅存於幾家銀行的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不過，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訂約方為中國多間大型國有銀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 或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28	61,437	86,565	174,330	174,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4	-	-	1,004	1,004
政府貸款	3,630	-	-	3,630	3,630
	30,962	61,437	86,565	178,964	178,964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13	1,323	37,361	128,797	128,7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6	-	-	1,416	1,416
政府貸款	4,540	-	-	4,540	4,540
	96,069	1,323	37,361	134,753	134,753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附註29及31詳載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 34.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 電纜網絡(附註12)	<b>41,201</b>	45,511
— 寫字樓物業(附註12)	<b>30,312</b>	22,5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將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寫字樓物業		
— 一年內	<b>23,509</b>	13,36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949</b>	14,790
	<b>30,458</b>	28,150
電纜網絡		
— 一年內	<b>19</b>	347

經營租約承擔不包括附註19「預付租賃款項」所載之租賃安排。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與租戶訂立合約：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91	10,1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91
	5,591	15,711

所持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原定租期為四至五年且將於2014年內到期。

### 35. 資本承擔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0,850	8,493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個人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橫越」)之100%股權。上海橫越從事軟件開發及住房公積金系統之營運維護。收購上海橫越旨在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住房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680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0,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於發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
無形資產(附註18)	2,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1
其他應付款項	(529)
	2,680

無形資產主要為於收購中確認之客戶群之公平值，於3年後按直線法攤銷。

####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68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2,6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8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
	1,919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包括上海橫越應佔之虧損人民幣43,000元。年度收益包括上海橫越應佔之人民幣602,000元。

倘收購上海橫越於本年度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755,422,000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人民幣82,73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假如收購於本年度年初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上海橫越於年初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確認金額計算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損益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總開支人民幣17,141,000元(2012年：人民幣19,657,000元)為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 38. 關聯方披露

####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同系附屬公司</b>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a)	<b>5,943</b>	6,18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集成電路園」)	寫字樓物業之租金開支*	(b)及(c)	<b>8,227</b>	6,719
網創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硬件及相關服務	(d)	<b>4,484</b>	—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開發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e)	—	627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f)	<b>5,611</b>	—

\* 金額約人民幣316,000元於2012年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



### 38. 關聯方披露(續)

####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07年1月1日起之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2009年12月29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服務收益人民幣5,943,000元(2012年：人民幣6,18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 (b)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04,000元。
- 於2013年1月6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6日起至2013年3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9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9,000元。
-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 (c) 於2011年4月27日，體育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1年4月28日起至2013年4月27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2,000元。
- 於2011年5月31日，體育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2,000元。
- 於2012年8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體育公司。
- (d) 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13年1月18日起約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年內，相關採購額達人民幣4,484,000元。
- (e) 於2012年4月20日及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訂立兩份合約，據此，本公司將於兩個獨立階段向北京石油交易所提供危險化學品交易管理系統開發服務。相關服務收入人民幣627,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f)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訂立四份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石油交易所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相關收益人民幣5,61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披露(續)

####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認證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734	1,826

#### (i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全部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益*	-	969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益*	-	1,316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益*	-	19
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益*	-	124

\* 該等交易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

#### (iv)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4,723	2,611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4,463	3,756
聯營公司	835	523
	<b>5,298</b>	4,279
	<b>10,021</b>	6,890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197	342
同系附屬公司	807	1,074
	<b>1,004</b>	1,416

### 38. 關聯方披露(續)

#### (iv)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對關聯方授出與其他貿易客戶相同之信貸期限。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8,331,000元之賬齡為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2012年：人民幣3,282,000元)。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904,000元之賬齡為90日內(2012年：人民幣1,201,000元)。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741,831,000元(2012年：人民幣511,668,000元)(附註6)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0,000元(2012年：人民幣4,540,000元)(附註28)的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72%(2012年：3.59%)計息。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約人民幣152,000元的利息開支(2012年：人民幣196,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1,990,000元(2012年：人民幣86,342,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67,031,000元(2012年：人民幣81,347,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04,251,000元(2012年：人民幣138,622,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董事認為與該等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披露(續)

#### (vi)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963	6,553
退休福利	470	450
	<b>7,433</b>	<b>7,003</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 39.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b>直接持有</b>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 服務、銷售硬件 及軟件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附註(i))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從事北京市路側停車 管理系統的建設和 運營服務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提供軟件開發、銷售、 執行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橫越(附註(ii))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 運維服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成立。
- (ii) 該附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被收購。

該兩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44	137,822
投資物業	56,605	59,922
預付租賃款項	39,707	30,0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505	726
無形資產	12,718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480	70,8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14	42,683
可供出售投資	950	971
應收貿易款項	89,533	–
遞延稅項資產	5,697	9,479
	<b>470,753</b>	352,419
流動資產		
存貨	5,313	759
預付租賃款項	7,051	4,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717	106,8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134	70,0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37	6,3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75	11,158
銀行存款	72,226	122,7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5,494	421,361
	<b>654,287</b>	743,901
資產總值	<b>1,125,040</b>	1,096,3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12,313</b>	167,37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101,709</b>	139,7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b>894</b>	1,4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68,969</b>	63,000
應付所得稅	<b>–</b>	4,812
政府貸款	<b>3,630</b>	4,540
負債總額	<b>387,515</b>	380,933
流動資產淨值	<b>266,772</b>	362,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37,525</b>	715,3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289,809</b>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47,716</b>	425,578
權益總額	<b>737,525</b>	715,387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i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之權益變動表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28,376	106,330	678,594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1,585	71,58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4,792)	(34,792)
溢利分配	-	-	6,357	(6,357)	-
於2012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34,733	136,766	715,38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7,012	77,0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7,685)	(37,685)
溢利分配	-	-	9,085	(9,085)	-
其他	-	-	-	(17,189)	(17,189)
於2013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43,818	149,819	737,525

#### 41. 比較數字

以往，與投資物業相關之租金收入及有關費用已計入其他收入。自本年度起，本集團決定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租金有關費用分類為行政費用。

2012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2012年(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7,618	5,828	23,446
行政費用	(55,249)	5,828	(61,077)

##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公司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橫越	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首信航源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龍信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信業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眾信公司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北油所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愛育華醫院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
國通鑫泰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首信學院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培訓學院，是公司負責員工培訓的職能部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內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



# 2013年報回應表格

公司希望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獲得閣下對於公司年報的意見或建議，以持續提升年報編製水平，感謝閣下給予的配合，請閣下在下述選項中劃✓。

內容	評分					信息實用性			意見及建議
	(分值由低到高依次是1至5)					差	中	優	
整體年報	1	2	3	4	5				
主席報告	1	2	3	4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2	3	4	5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	2	3	4	5				
監事會報告	1	2	3	4	5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5				
投資者關係	1	2	3	4	5				

1. 建議年報中增加披露的信息內容：

---

2. 其他意見或建議：

---

填妥的回應表格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本公司：

- 傳真至 (852) 2827 4836或(8610)8235 8550
- 電郵至investor@capinfo.com.cn
- 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信息採集表

姓名	
郵寄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信息採集聲明：

1. 本公司歡迎閣下填寫《信息採集表》提供個人資料。
2. 本公司將嚴格對閣下提供的個人信息進行保密。
3.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反饋閣下意見或建議，以及編印統計及資料分析。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我們♥首信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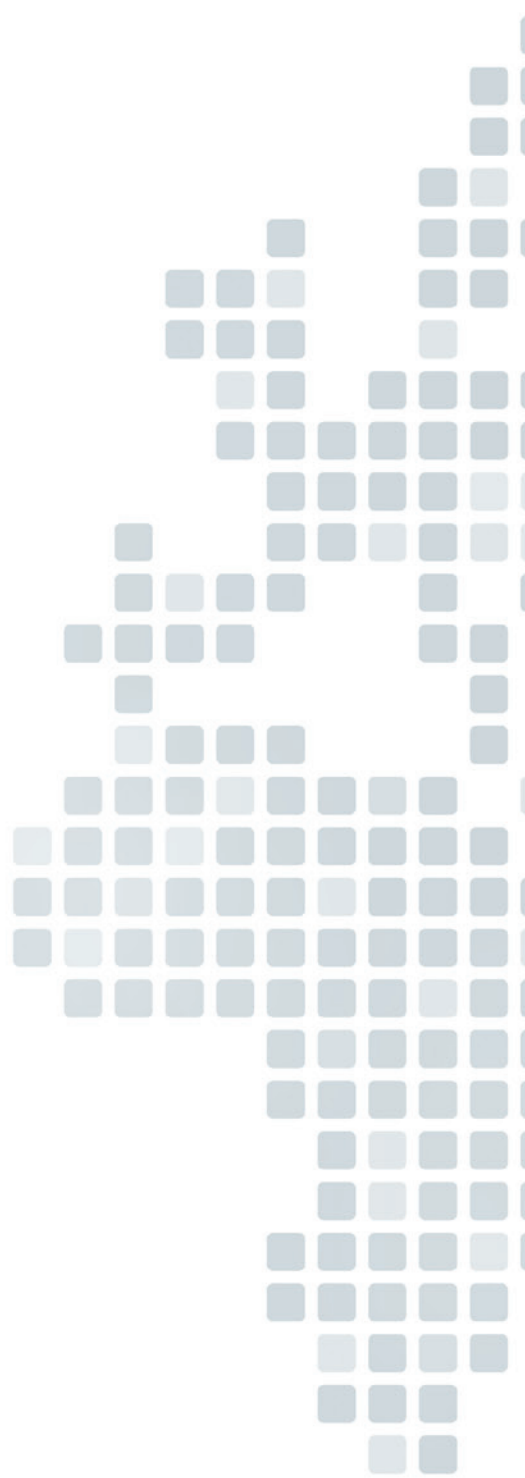
們

愛

首

信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